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冉医疗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智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7875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ok24f		
建设项目名称	智冉医疗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智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LATPB1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麒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明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贵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8EC1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侍玉苗	10353743509370052	BH062506	侍玉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侍玉苗	全部内容	BH062506	侍玉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8EC1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智冉医疗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侍玉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743509370052，信用编号BH0625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侍玉苗（信用编号BH06250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3 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743509370052
File No. :

姓名: 侍玉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冉医疗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41212239130599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明辉	联系方式	<div></div>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6 幢 101 的 1 层北区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15</u> 分 <u>32.879</u> 秒, <u>40</u> 度 <u>12</u> 分 <u>20.974</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 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信息 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除外； 含质量检测、环境监测、食品检验 等实验室，不含上述专业技术服 务；不含中试项目）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 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 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 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京昌经信局备【2024】7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324.48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div></div>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的批复》（国函〔2012〕16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兴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审查意见（2019 年 11 月 3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其前身是最早成立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昌平园区；1994 年 4 月经原国家科委批准调整纳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经北京市政府批准更名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2009 年国务院批复中关村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成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功能定位为：能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和电子信息等五大特色产业。</p> <p>本项目从事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昌平园的整体规划。</p> <p>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p> <p>（一）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本中主要结论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本中主要结论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p> <p>表 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主要结论的相符性</p> <table><tr><td>类别</td><td>《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td><td>项目符合性分析</td><td>是否符合</td></tr><tr><td>功能定位</td><td>集产业管理、产业服务、产业发展、产业示范于一体的新城产业组团，引导发展能源科技、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以及生产性服务业等功能，是中关村高科技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td><td>本项目从事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昌平园的整体规划，符合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北区 1）的功能定位。</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功能定位	集产业管理、产业服务、产业发展、产业示范于一体的新城产业组团，引导发展能源科技、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以及生产性服务业等功能，是中关村高科技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从事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昌平园的整体规划，符合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北区 1）的功能定位。	符合
类别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功能定位	集产业管理、产业服务、产业发展、产业示范于一体的新城产业组团，引导发展能源科技、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以及生产性服务业等功能，是中关村高科技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从事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昌平园的整体规划，符合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北区 1）的功能定位。	符合						

	行业准入要求	<p>(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的,允许进入规划区。</p> <p>(2) 属于《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的,允许进入规划区。</p> <p>(3) 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允许进入规划区。</p> <p>(4) 产业布局应符合规划区各区要求,严控不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落地。</p> <p>(5) 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的企业,允许进入规划区。</p>	<p>(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p> <p>(2) 《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已失效。</p> <p>(3)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p> <p>(4) 本项目选址在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主要从事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项目行业符合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区北区1)的行业准入要求。</p> <p>(5) 本项目能源、资源的消耗量较少,符合清洁生产基本要求。</p>	符合
	环境管理准入	<p>(1) 利用能耗低、能源利用途径较广泛、属清洁型能源的。</p> <p>(2) 用水量少、排水量少、废水水质较简单便于中水回用的。</p> <p>(3) 无固体废物产生或固废产生量少,且可以全部综合利用的。</p> <p>(4)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p> <p>(5) 有助于各类废物资源化的。</p> <p>(6) 适合当地优势资源深加工的。</p> <p>(7) 占地面积小的。</p> <p>(8)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9)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园区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10) 引进的项目环境风险必须可控,优先引进环境风险小的项目。</p> <p>(11) 利用园区目前闲置土地优先引进具有工业产值贡献高、附加值高、排污量低、治污措施先进的企业。其基本条件如下:①能通过环保升级,确保增产不增污(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②技改或新引入项目废水总量应处于北京市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昌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可容纳范围内;③涉及异味和环境风险的单元装置应与周边居民区设置防护间距(根据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p>		符合

--	--	--	--	--

	(二)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规划范围	本次跟踪评价对象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 1，根据《昌平新城 2-8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龙水路西红线（东沙河），南至化庄村东路、白浮泉路北红线、昌盛路西红线、超前路南红线、富康路东红线、智通路南红线、创新路东红线、京密引水渠北绿化带北边线，西至八达岭高速路绿化带东边线，北至振兴路南红线。用地规模控制为 263.2hm ² 。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6 幢 101 的 1 层北区，属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北区 1）范围内，本项目在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北区 1 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1。	符合
	规划定位	园区功能定位为集产业管理、产业服务、产业发展、产业示范于一体的新城产业组团，引导发展能源科技、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以及生产性服务业等功能。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北区 1）的规划定位。	符合
<p>本项目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昌平园的整体规划和跟踪评价要求。</p>				

<p>其他符合性 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①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2019年3月29日起实施），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从事电子器件研发生产不在其“禁止”和“限制”范围内，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二十八、信息产业，第4款中“传感器封装（MEMS）”。</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规定的范围。</p> <p>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②北京市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号），《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适用于全市范围），本项目不在目录（一）禁限范围内；同时比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适用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四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和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故本项目不在目录（二）的禁止和限制类行业范围内。</p> <p>本项目的研发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条目。故本项目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p>③昌平区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5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昌经信局备[2024]79号），项目名称：智冉医疗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租用厂房1324.48m²，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及昌平区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6幢101的1层北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京（2025）昌不动产权第0004193号），房屋所</p>
---------------------	--

	<p>有权人为北京四明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厂房。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313号文件，工业用地可以兼容研发，项目从事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项目用地选址合理，房屋用途符合项目用途。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 号）有关精神，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2018 年 7 月 6 日）和《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2020 年 12 月 24 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 5 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6 幢 101 的 1 层北区，不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在落实“三区三线”《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修改成果中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研发生产在专用设备内进行，晶圆清洗、导电层制备、绝缘层制备、电极结构刻蚀等工艺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单独管路密闭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楼顶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电极结构刻蚀工艺产生的氟化物、光罩清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无机清</p>
--	---

	<p>洗间、刻蚀区房间的排风系统集中收集后通过废气管路排入酸性废气净化塔处理，最终由楼顶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研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昌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外包装，集中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超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废活性炭由厂家进行回收；新风系统过滤器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危险废物在项目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贮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有效，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p> <p>综上，项目运行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电子器件研发生产，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4）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昌平区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西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1420001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包括马池口工业园、昌平园西区、昌平园东区等）”，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见附图 3，本项目在昌平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见附图 4。</p> <p>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类别</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td><td>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项目（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且位于昌平区，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实验区外商投</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项目（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且位于昌平区，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实验区外商投	符合
序号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项目（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且位于昌平区，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实验区外商投	符合							

		<p>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采取措施，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以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环保规定进入工业园区。</p> <p>5.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6.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p>7.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8.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p>	<p>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2.本项目研发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条目。</p> <p>3.本项目产生的研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昌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4.本项目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为生产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规定进入工业园区。</p> <p>5.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6.本项目所在的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区北区1）已完成《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北区1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要求。</p> <p>7.本项目洁净区采暖和制冷由3台风冷模块式冷热机组制热和制冷模式提供；非洁净区采暖和制冷采用市政供暖+3台风冷模块式冷热机组制热和制冷模式提供。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符合园区准入要求。</p> <p>8.本项目严格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p>	
2	污染物排放管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符合

		控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4.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5.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6.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推动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 <p>7.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p> <p>8.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p>	<p>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电源和水源由市政供给，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4.本项目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放烟花爆竹。</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p>	<p>1.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p>	符合	

		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以生态环境部公布为准。 3.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园区内产废量较小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建构筑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经营场所内，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蚀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本项目不涉及。	
4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推动再生水多元利用。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	1.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本项目用地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 3.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不涉及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	符合

本项目位于昌平区的城南街道，属于“5”个功能区中的平原新城，本项目与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的应执行优先保护类总体准入清单。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2.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内，符合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业务)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大兴区落实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在机场服务、物流配送等领域,实现 100 辆氢燃料电池车示范应用,推动“零排放”物流示范区建设。 3.房山区制定石化新材料基地 VOCs 精细化管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顺义区、大兴区分别组织中关村顺义	1.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相应标准。环评中对排放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控制建议。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园、黄村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开展 VOCs 排放溯源分析及减排措施跟踪评估,推进精细化管理;顺义区开展汽车制造行业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4.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6.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7.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8.推进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治理提升行动,强化炼油总量控制,实现 VOCs 年减排 10%以上。	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电源和水源由市政供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3.有效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引导提高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绩效等级,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房屋,不涉及污染地块。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2.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35 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不新建构筑物,平面布置紧凑,不存在空间浪费。 2.本项目不在亦庄新城范围内。	符合

本项目属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中“ZH11011420001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包括马池口工业园、昌平园西区、昌平园东区等)”,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昌平区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所在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ZH11011420001 昌平区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包括马池口工业园、昌平园西区、昌平园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执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1、根据表 3 和表 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2、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6幢101的1层北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执行表3和表4中的污染排放管控准入条件。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本项目执行表3和表4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本项目执行表3和表4中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5) 与《昌平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城南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昌平园西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1420001。

表6 本项目与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昌平园西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 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p> <p>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4.应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有序退出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p> <p>5.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p> <p>6.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p>	<p>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项目（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且位于昌平区，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实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2、本项目所涉及的研发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在《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p> <p>3、本项目产生的研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昌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符合

		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p>4、本项目不涉及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要求。</p> <p>5、本项目所在的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区西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区北区1）已完成《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区北区1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要求。</p> <p>6、本项目洁净区采暖和制冷由3台风冷模块式冷热水机组制热和制冷模式提供；非洁净区采暖和制冷采用市政供暖+3台风冷模块式冷热水机组制热和制冷模式提供。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污染物排放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p> <p>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电源和水源由市政供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p> <p>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p>	<p>1、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建构筑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p>	符合

		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的防渗、防腐蚀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2.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1、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落实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要求。 2、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不涉及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	符合

由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昌平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1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p> <p>（1）项目由来</p> <p>北京智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6 幢 101 的 1 层北区，[REDACTED]</p> <p>[REDACTED]</p> <p>[REDACTED]</p> <p>[REDACTED]</p> <p>（2）编制依据</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本项目研发电子器件实验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生产电子器件属于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除外；含质量检测、环境监测、食品检验等实验室，不含上述专业技术服务；不含中试项目）”，其中“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非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本项目研发实验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80、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包括波峰焊、回流焊等）”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生产属于集成电路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综上，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单项等级最高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中的项目，应由建设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因此，报请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审批。</p> <p>1.2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6 幢 101 的 1 层北区，利用租用厂房 1324.48m²，</p>
------	--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7。				
表 7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新建
2	辅助工程			新建
3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新建
		成品存放区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4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建
		排水		新建
		供暖制冷		新建
		供电		新建
		通排风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		新建

		水污 染物 防治		新建
		噪声 污染 防治		新建
		固体 废物 防治		新建

1.3 研发实验规模

本项目研发生产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研发生产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研发及生产内容	年研发实验 规模	研发样品 去向	生产规模	生产 批次	生产产 品去向
1						
2						
3						
4						
5						

2、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研发生产设施见下表，本项目研发实验和生产共用相同设备。

表 9 本项目主要研发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所在平面图的位置
1					
2					
3					
4					
5					
6					
7					

34	
----	--

注：1.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污染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及辐射类设备，不涉及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行业 and 生产工艺，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2.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设备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和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研发和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研发和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注：加仑是美制体积/容积单位，1 加仑=3.785L。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体积占比%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1					
2					
3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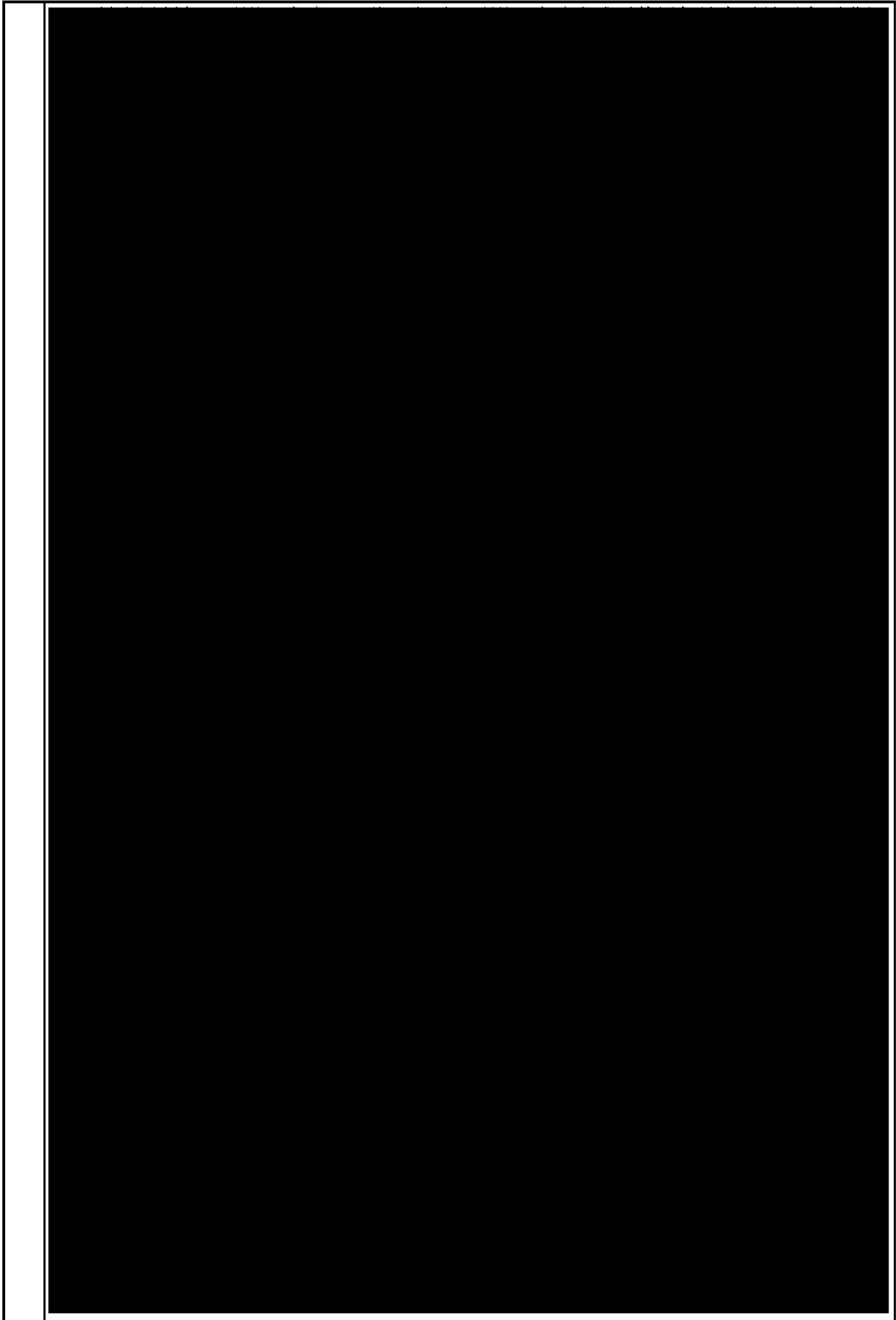
13	
14	
15	
16	

上述原辅料用量表中挥发性有机试剂用量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试剂挥发组分含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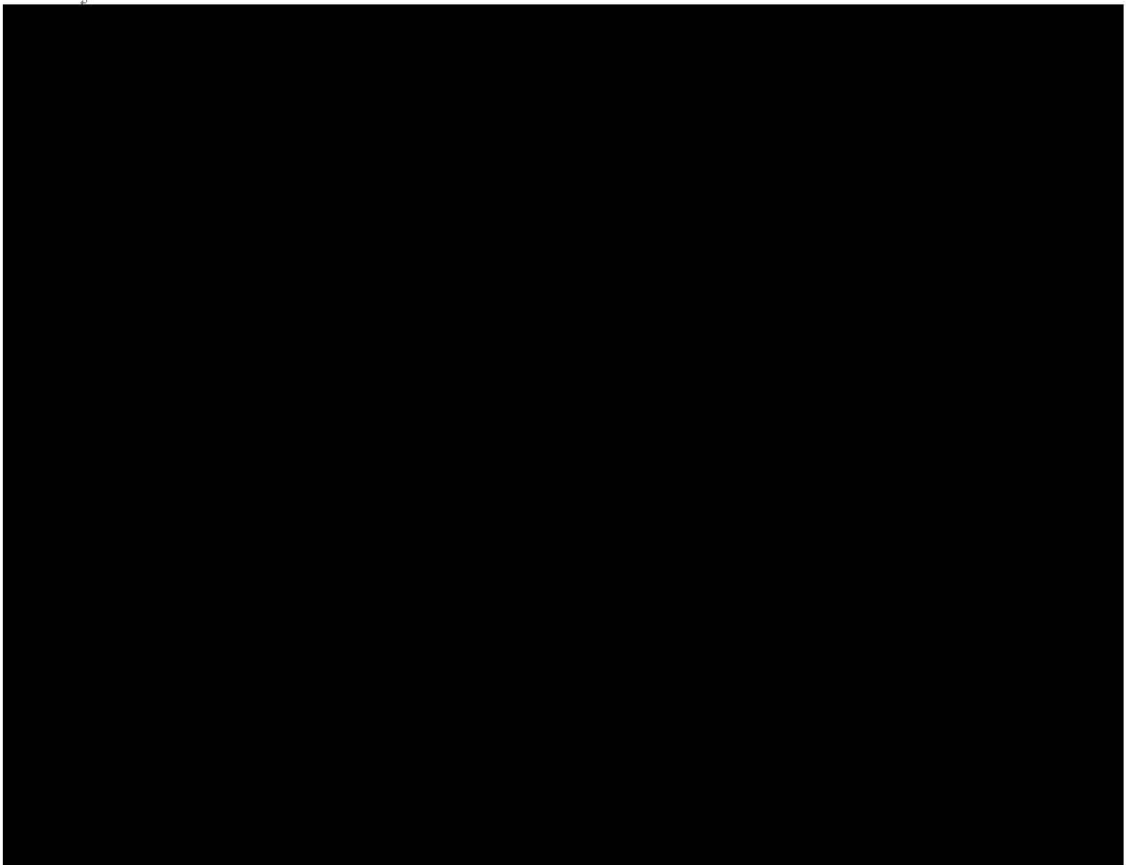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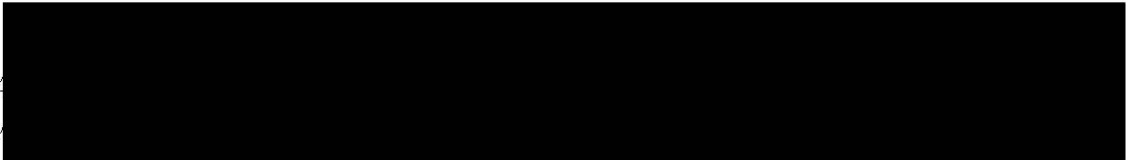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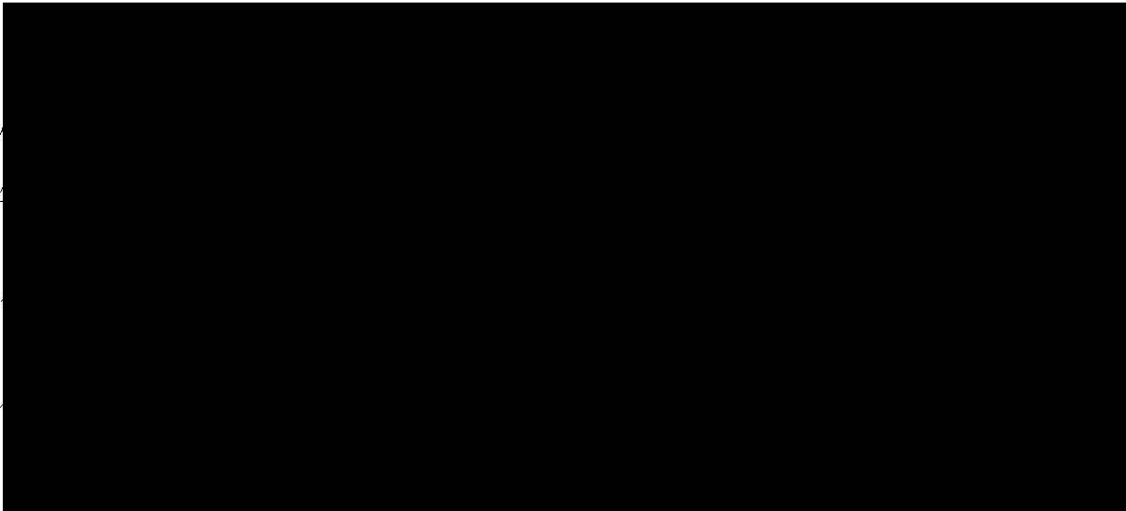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试剂组分	体积占比 (%)	体积 (L)	密度	质量 (t/a)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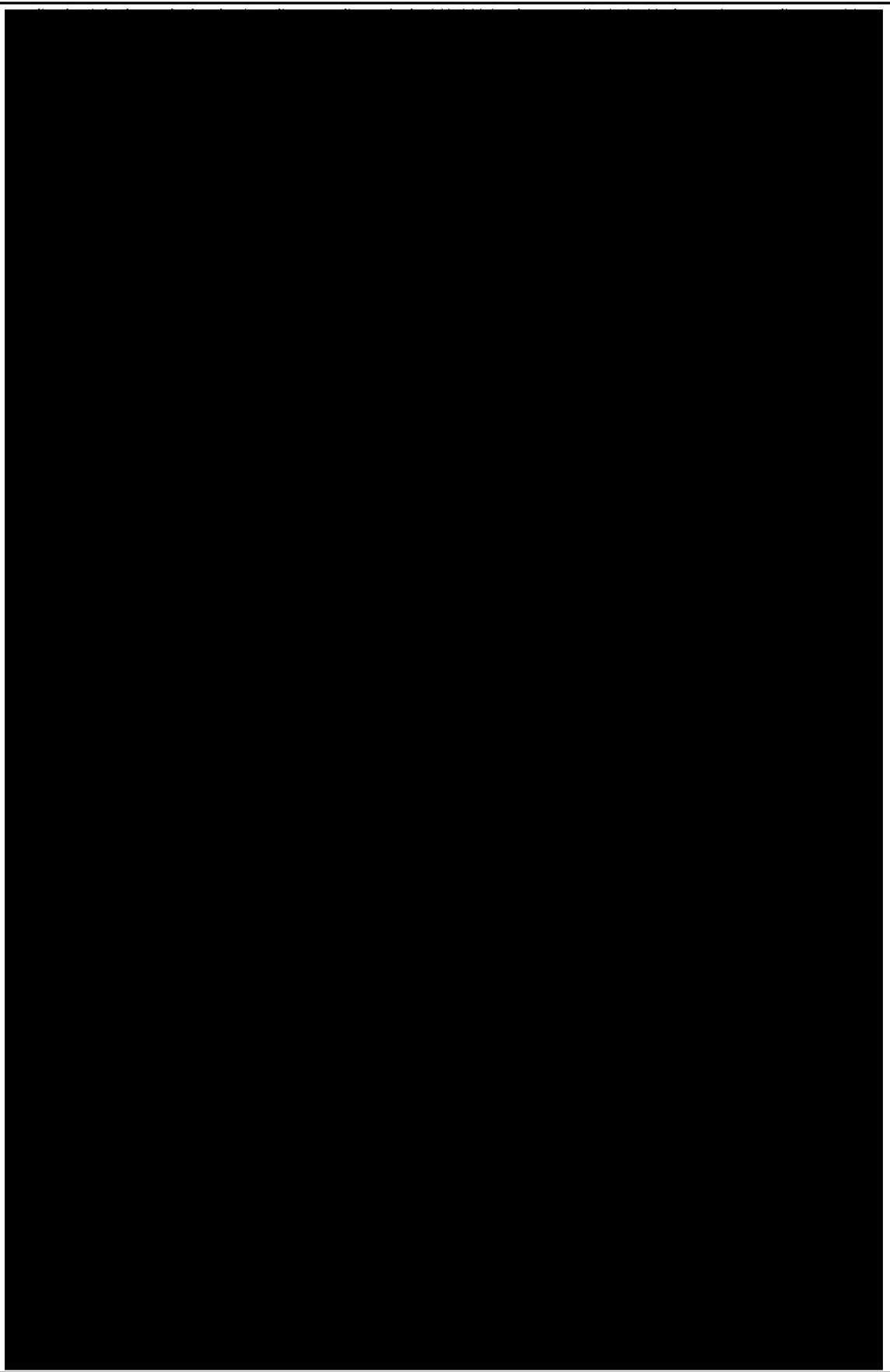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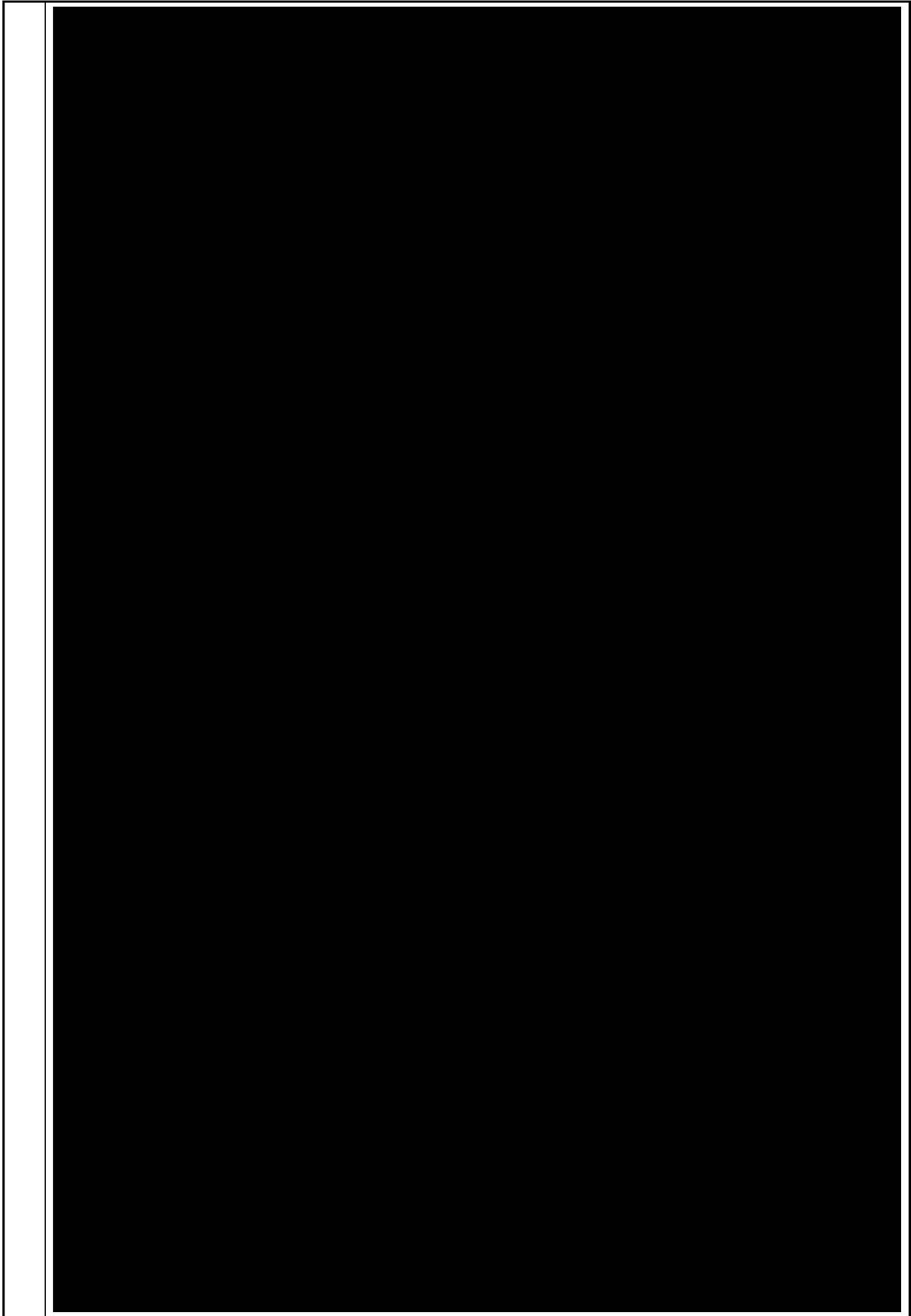
--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厂区平面布置
	
工	



[illegible]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北京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昌平镇（大气例行监测点）监测数据。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北京市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32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3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26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61μ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0.9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5μg/m³。北京市 2024 年除了 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

数质量浓度超标外，其余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昌平区，根据昌平区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PM_{2.5} 年均浓度为 30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54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3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21μg/m³。昌平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 PM_{2.5}、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收集了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昌平镇（大气例行监测点）2025年3月24日至3月30日监测数据，监测指标具体数值见下表。

日期	空气污染指数	首要污染物	空气质量状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	33	O ₃	优
2025 年 3 月 25 日	48	PM ₁₀	优
2025 年 3 月 26 日	59	PM ₁₀	良
2025 年 3 月 27 日	33	PM ₁₀	优
2025 年 3 月 28 日	38	PM ₁₀	优
2025 年 3 月 29 日	74	PM ₁₀	良
2025 年 3 月 30 日	35	PM ₁₀	优

由上表可知，在2025年3月24日至30日连续7天内，5天空气质量为优，2天空气质量为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近期昌平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360m 处的东沙河，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中的规定，东沙河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水质分类为 IV 类水

体。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月-2025年6月的河流水质状况，东沙河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14 东沙河水质状况一览表

日期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东沙河	III	III	II	III	IV	III	III	IV	II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由上表可知，2024年1月-2025年6月的东沙河水质状况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昌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昌政发[2024]9 号），项目周边无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不位于 4a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标准。项目运行期间夜间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6 幢 101 的 1 层北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从所在大楼的公共卫生间排入所在建筑物防渗化粪池；研发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物防渗化粪池，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间位于经营场所 1 层空调机房中部区域，地面采取硬化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为不锈钢材质；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域东北侧，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昌政发[2023]2 号），本项目不在昌平区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水源地为化庄水厂水源地，该水源地设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核心的 70m 范围。本项目距离化庄水厂水源地最近距离约 1.0km，远超过 70m 范围，故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与水源防护区关系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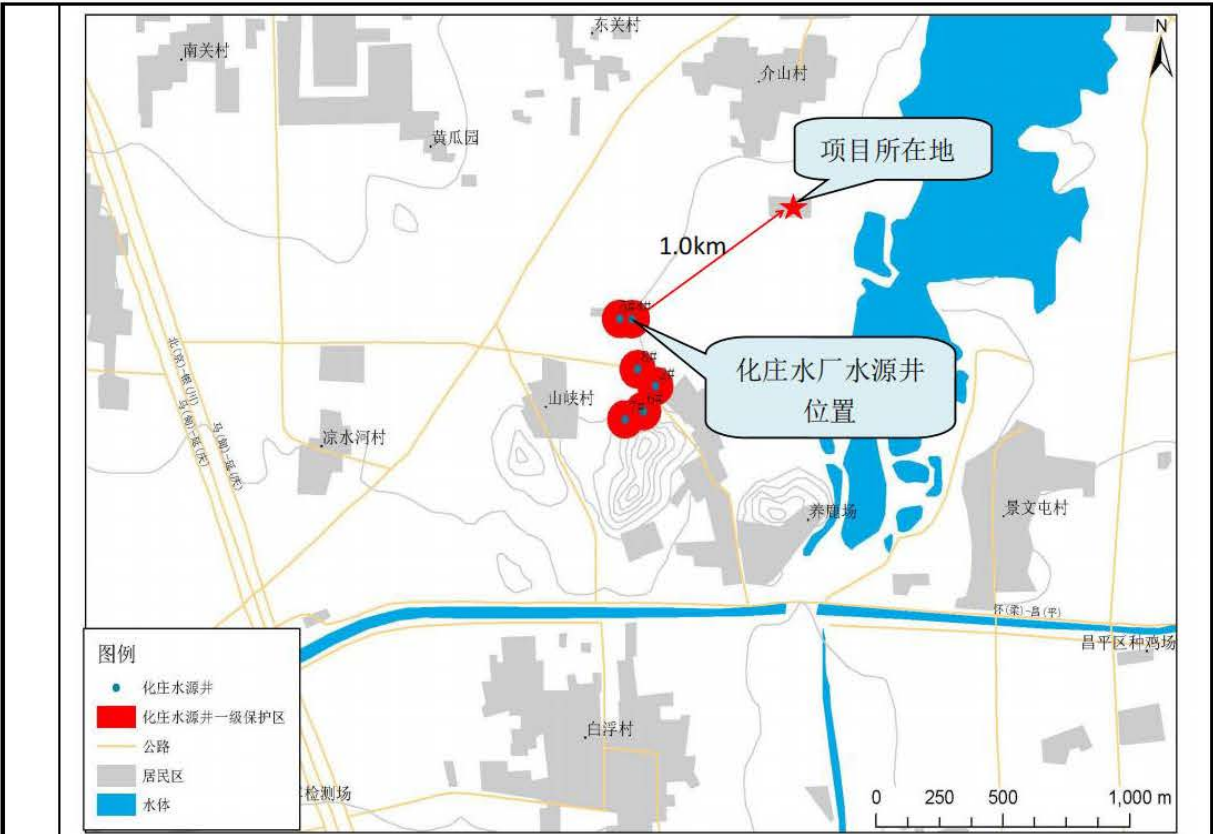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与水源防护区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6幢101的1层北区，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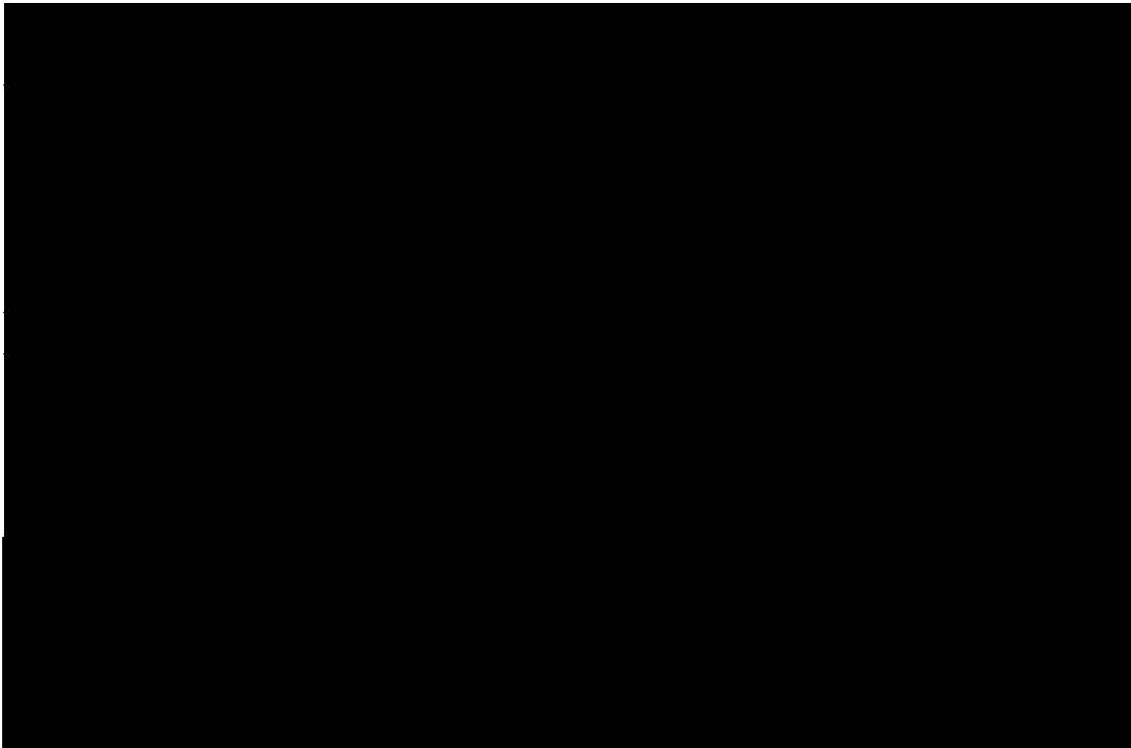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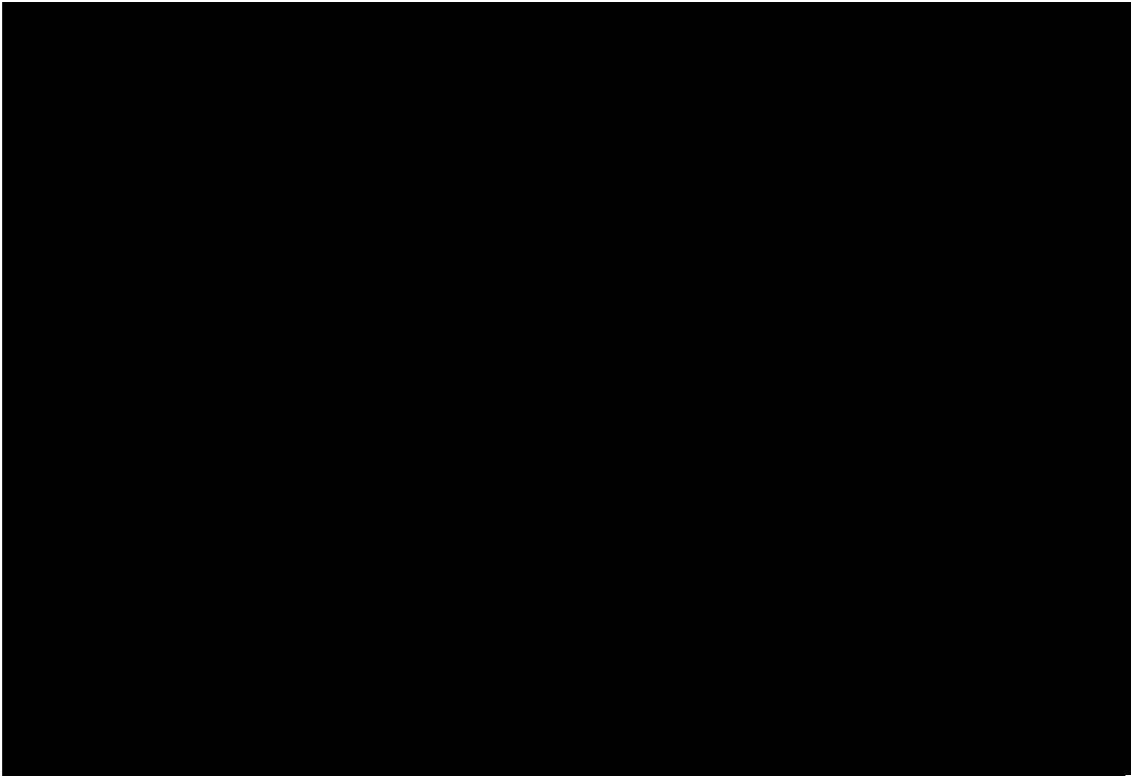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只有居住区、文化区，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和附图9。

表 15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金隅观澜时代小区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二类	北	210
金隅澜湾小区	居住区		东北	290
世涛天朗小区	居住区		西北	260
合景昕舍	居住区		西北	21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家属院	居住区		西南	420
昌盛园三区小区	居住区		西北	400
幸福泉幼儿园	文化区		东北	263
天爱幼儿园	文化区		西北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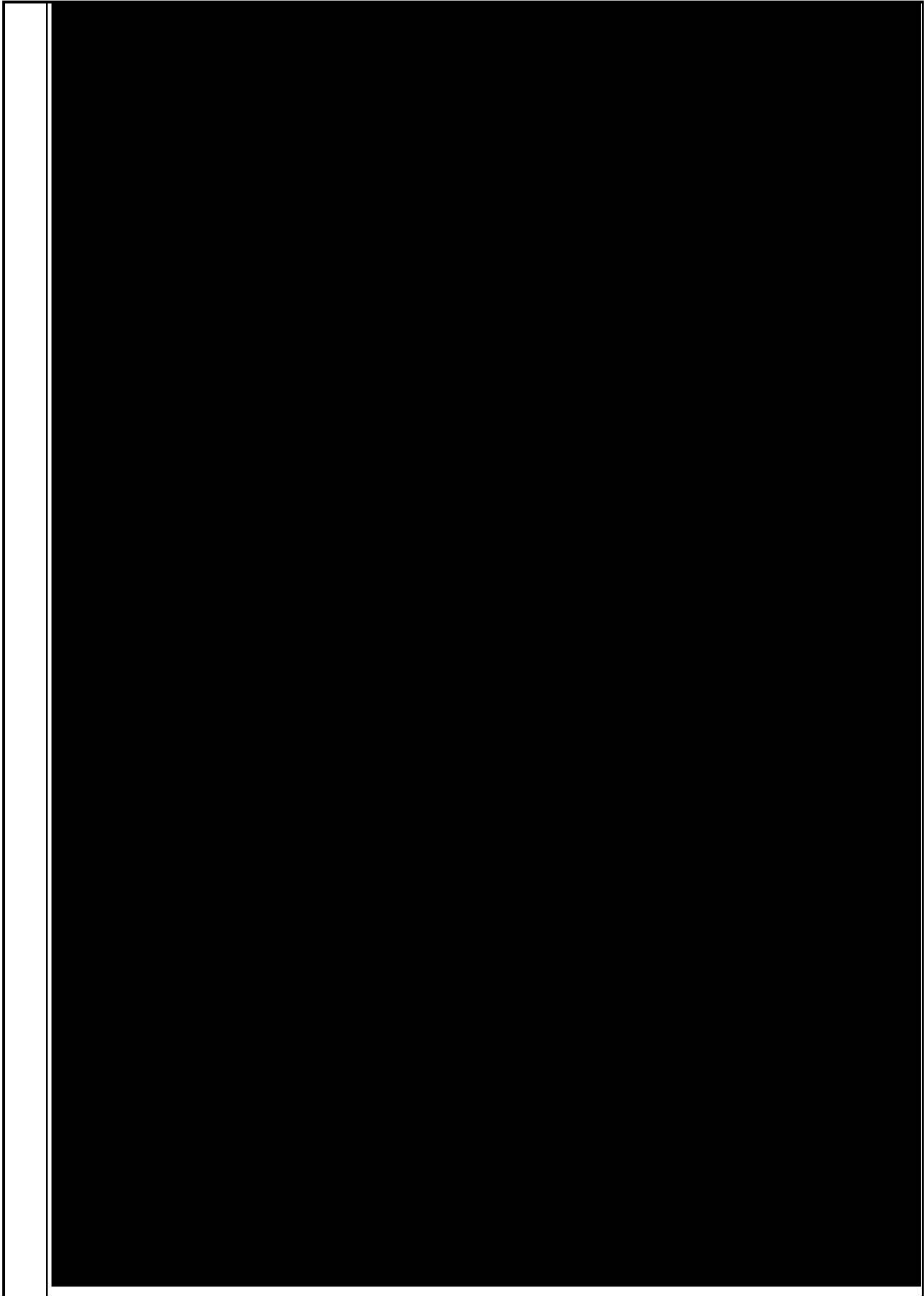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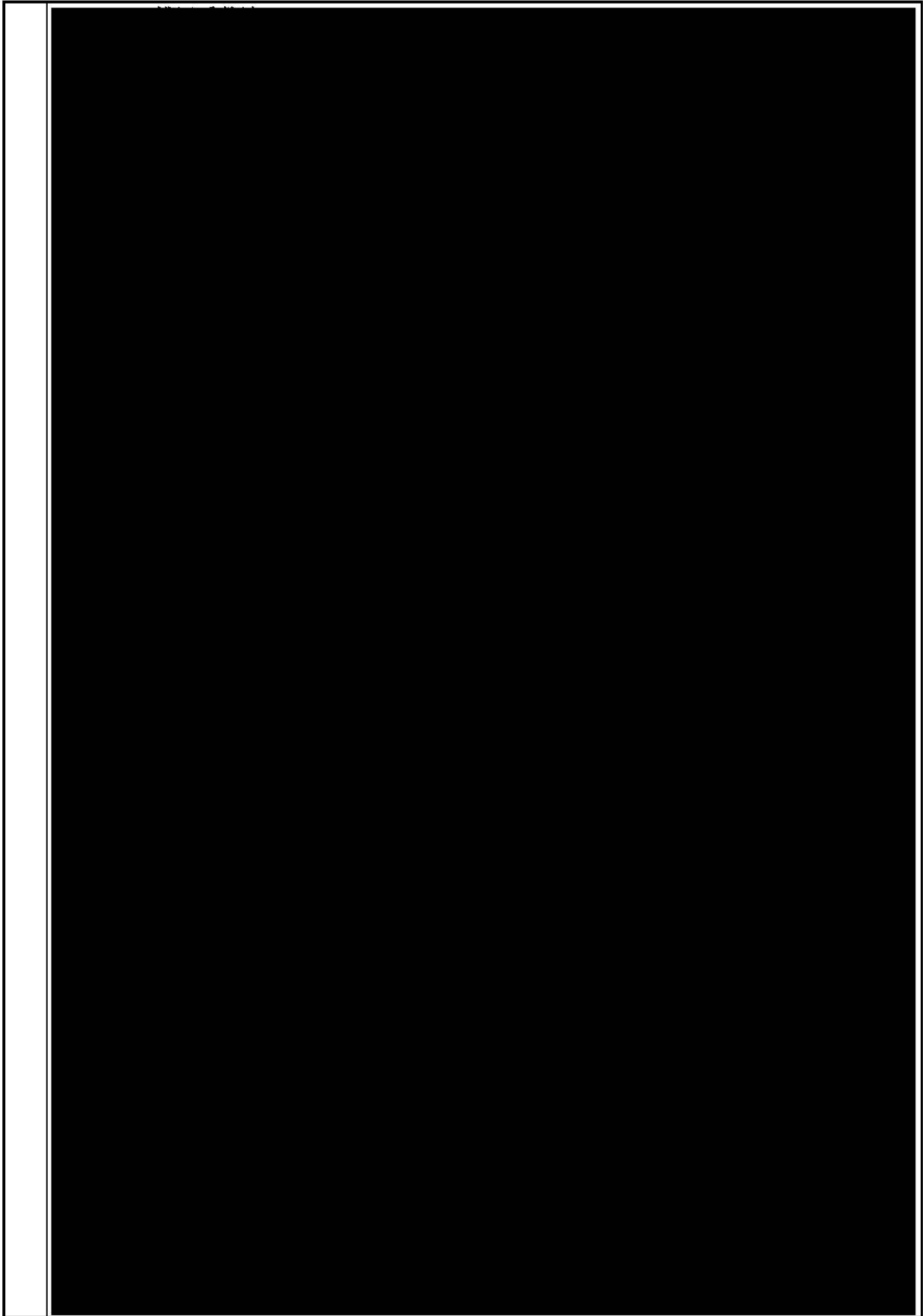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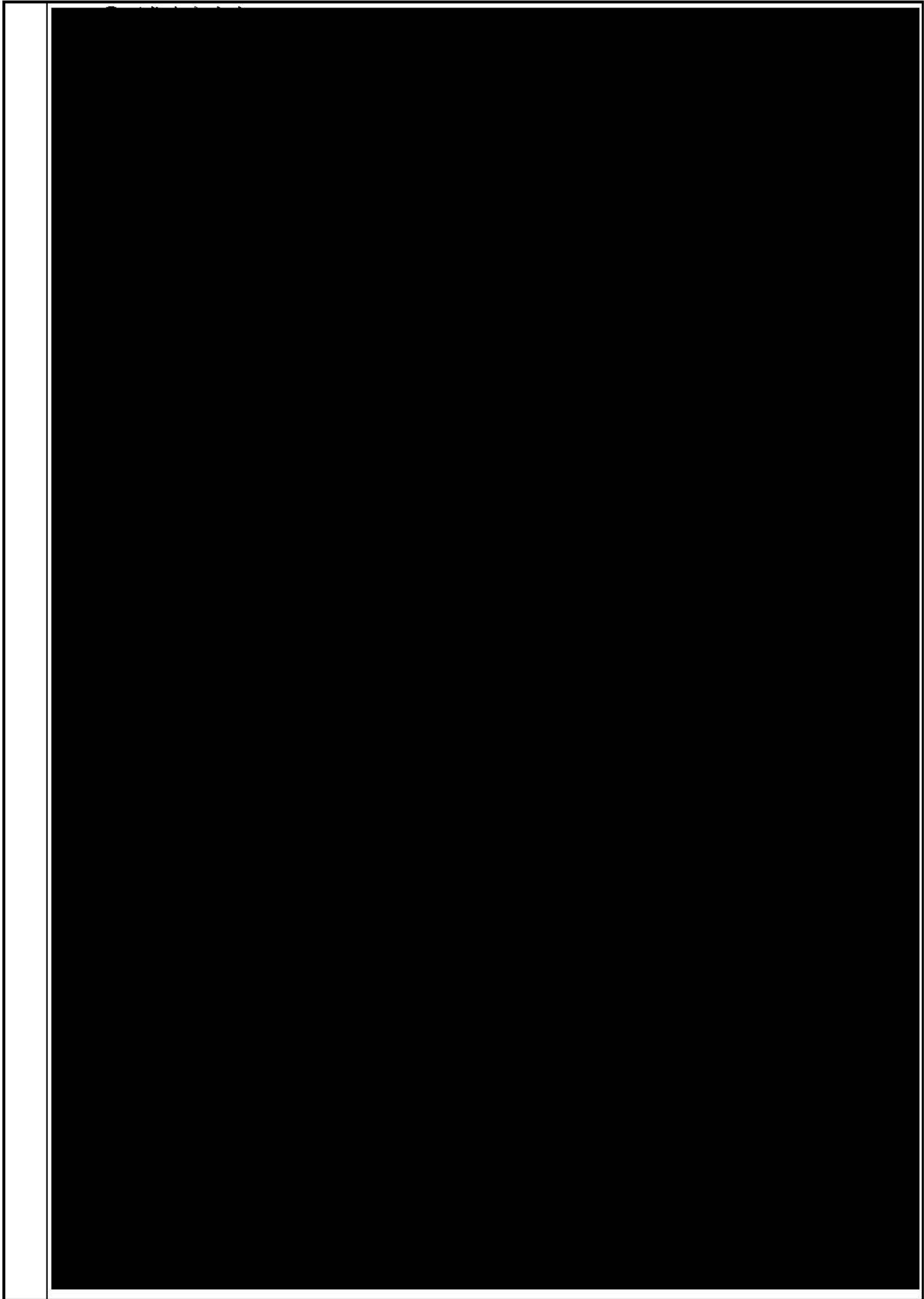
	<p>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三、噪声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 data-bbox="260 230 627 264">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p> <div data-bbox="260 282 1401 1939"></div>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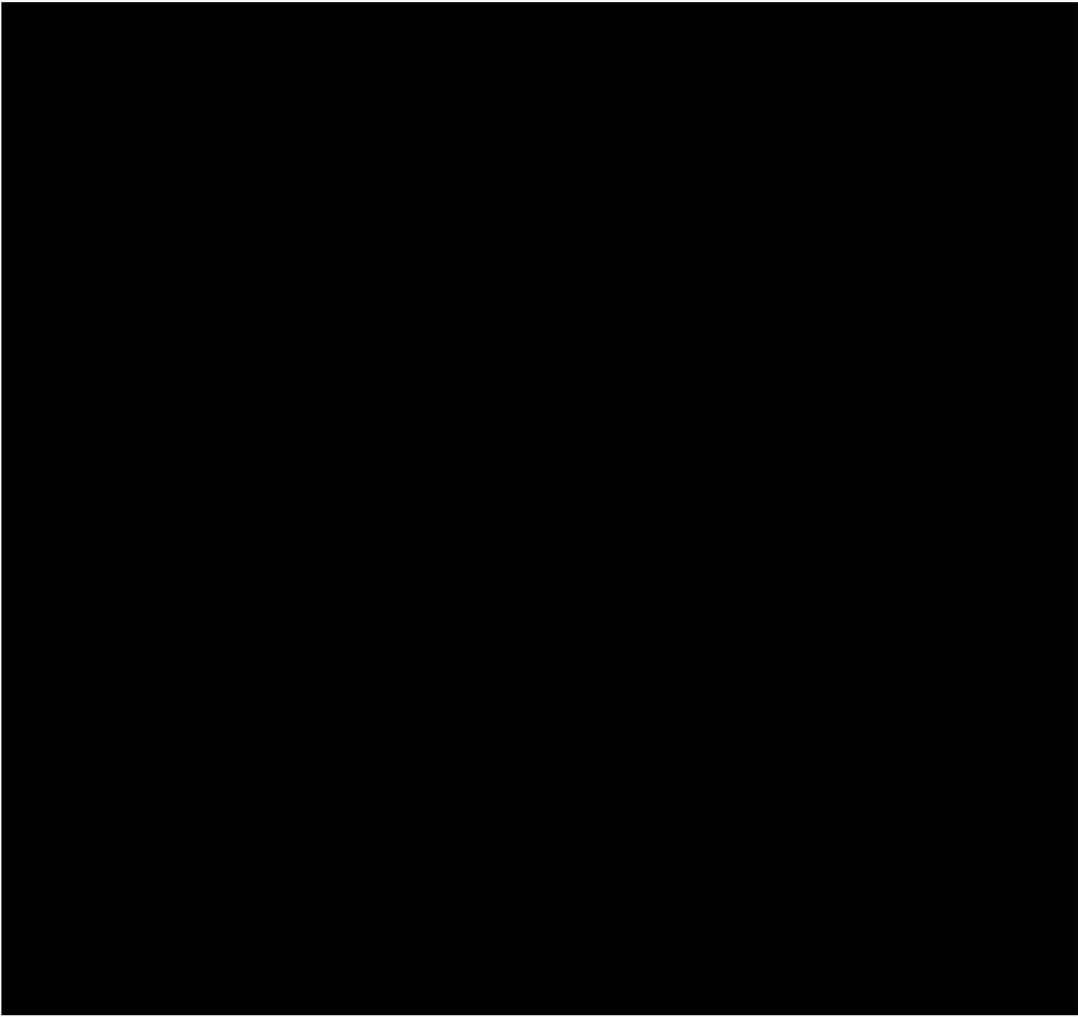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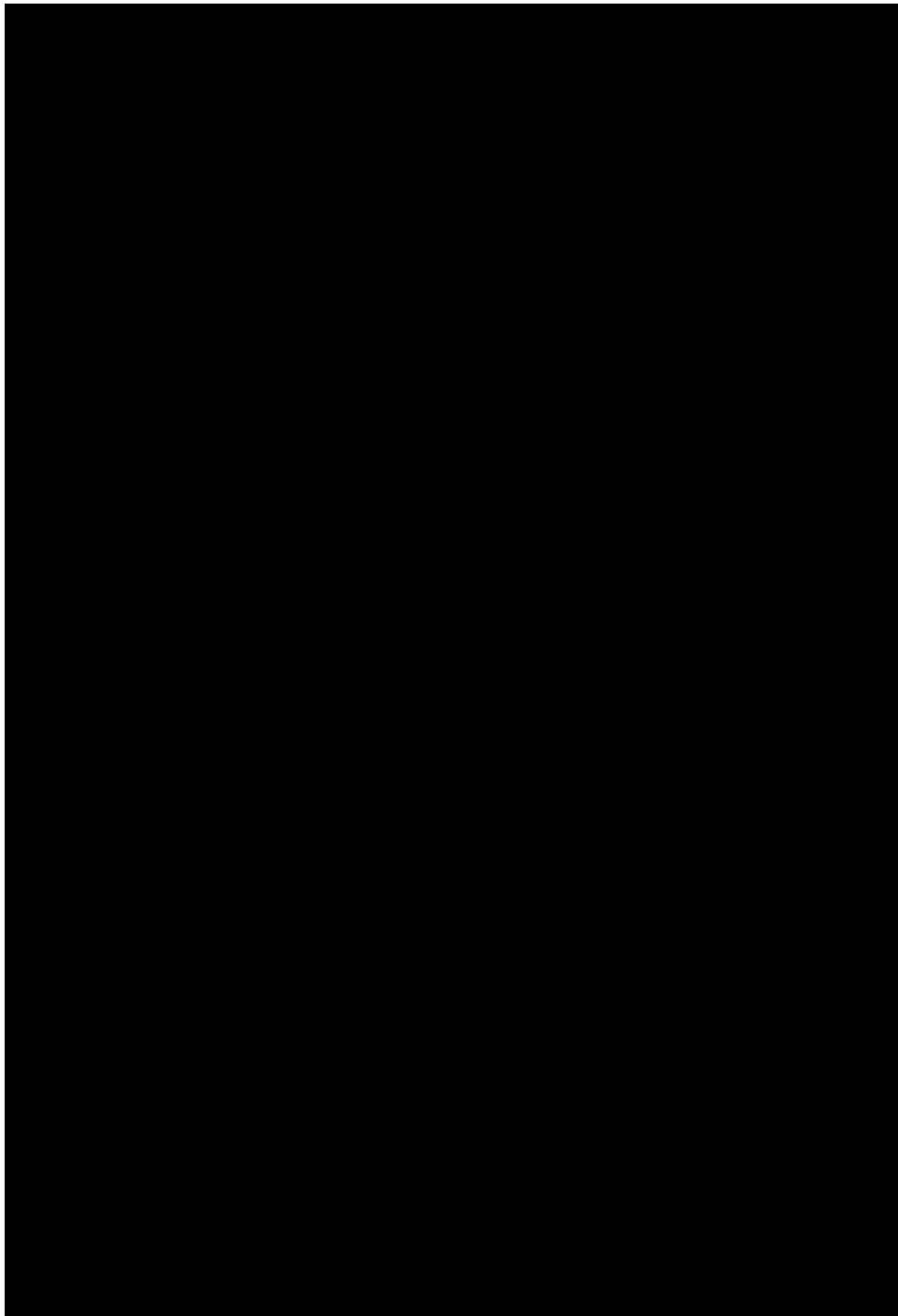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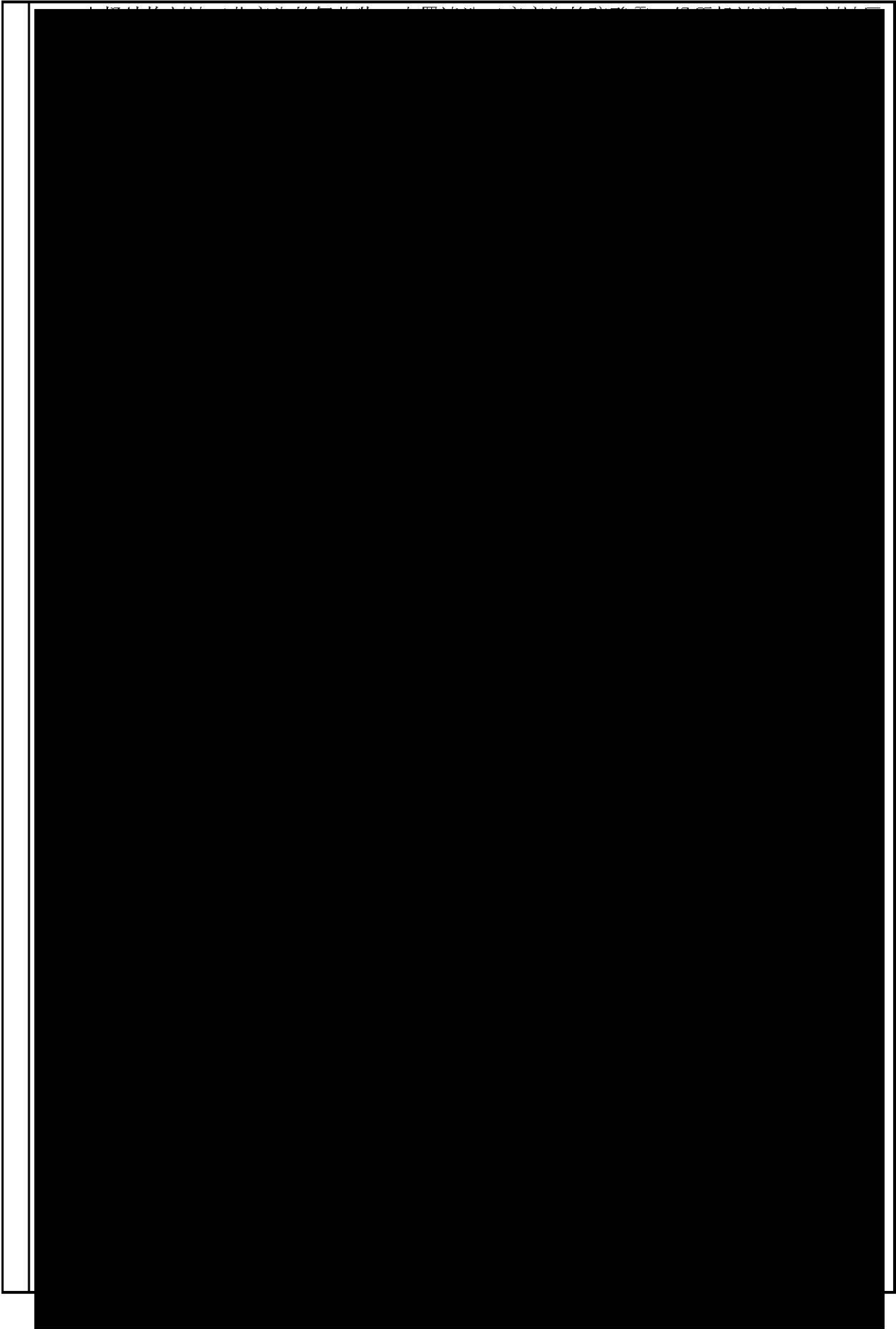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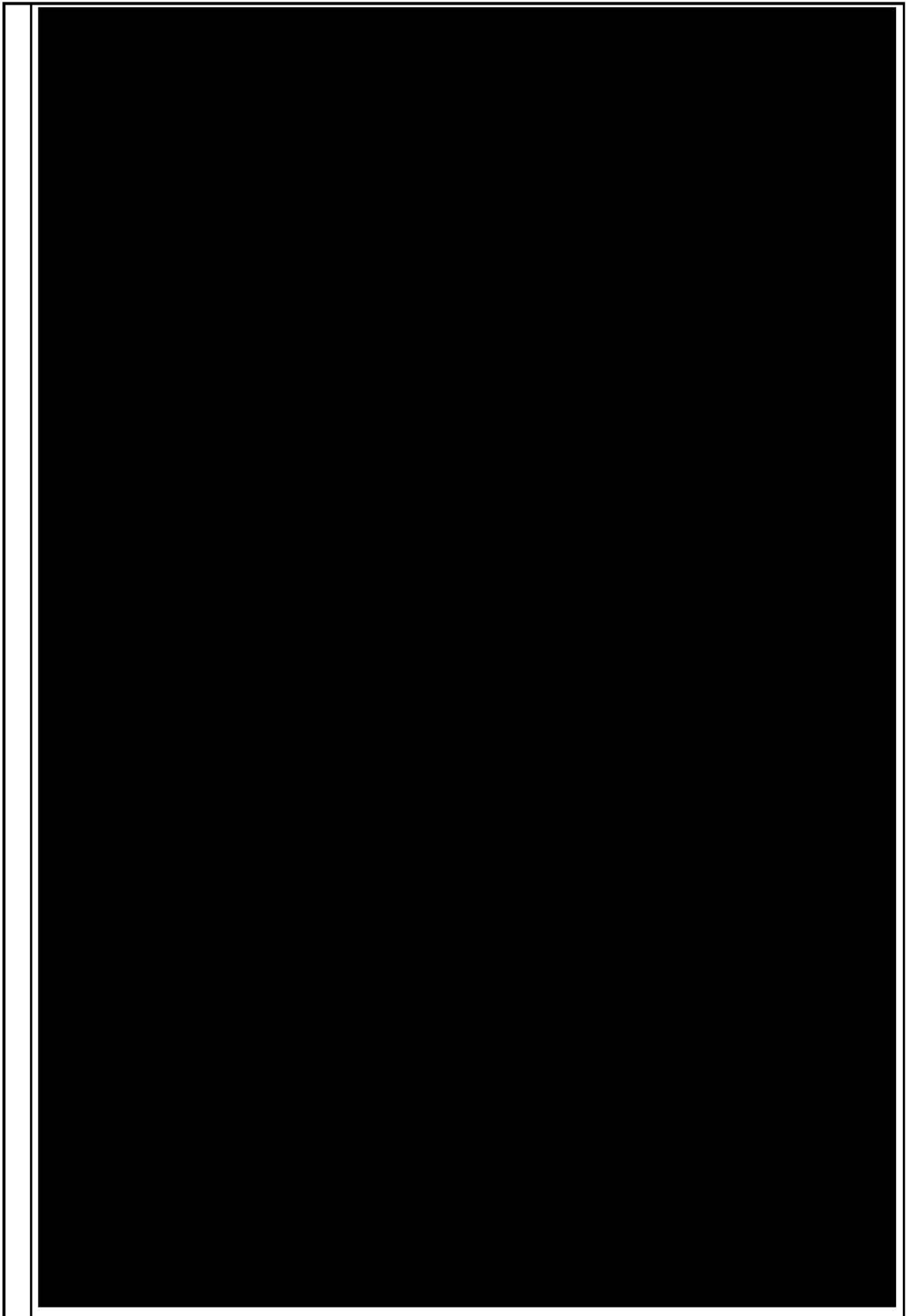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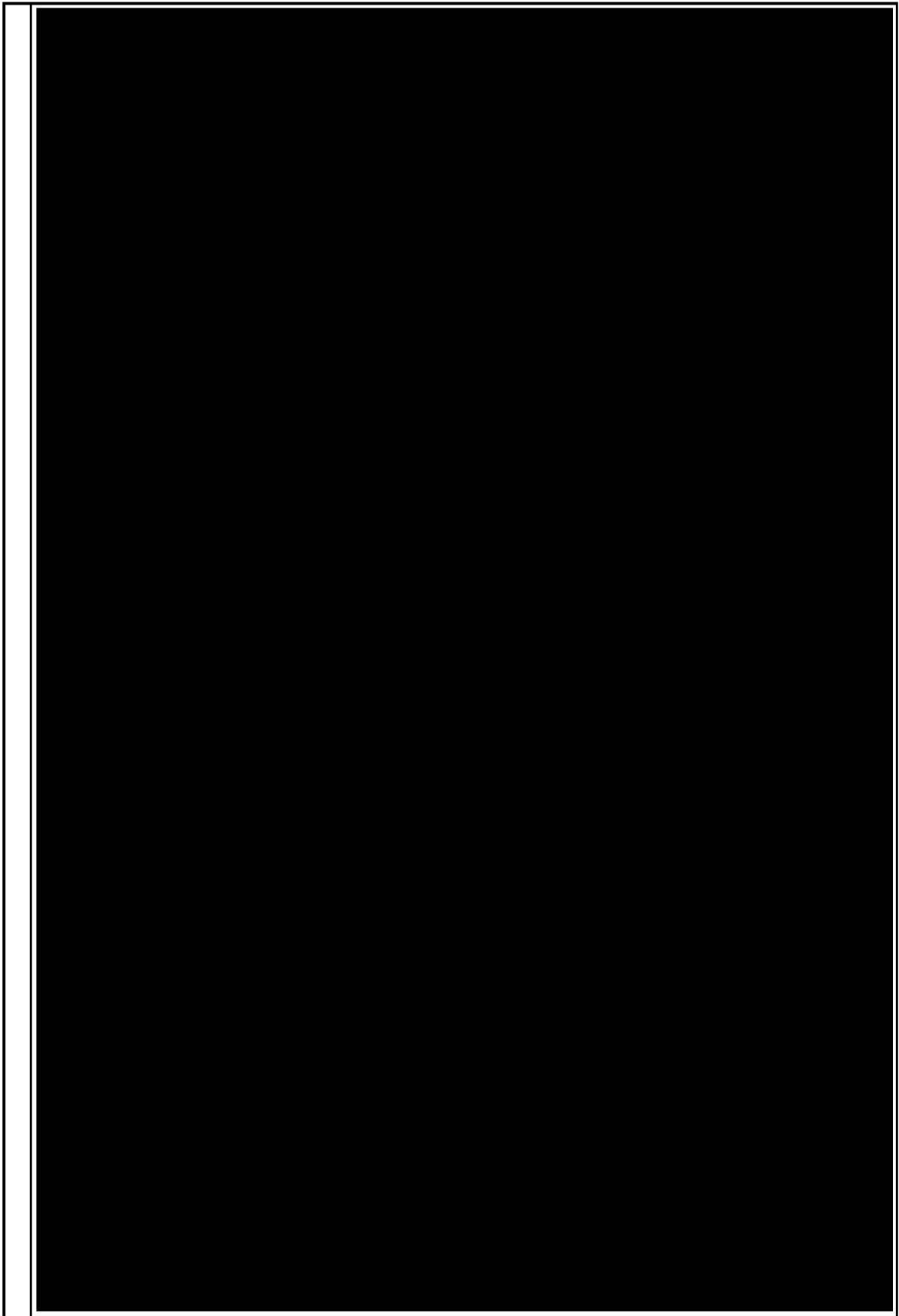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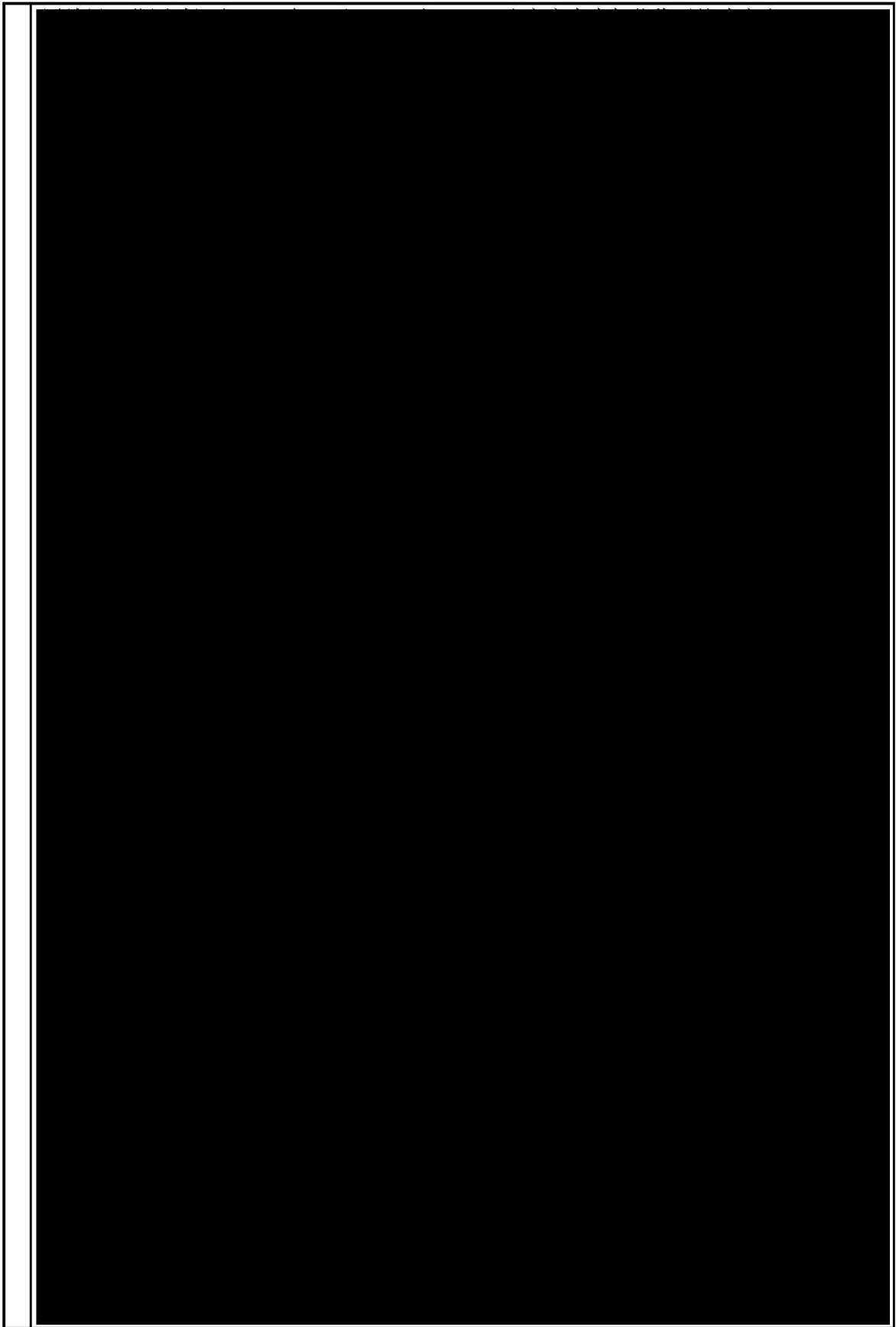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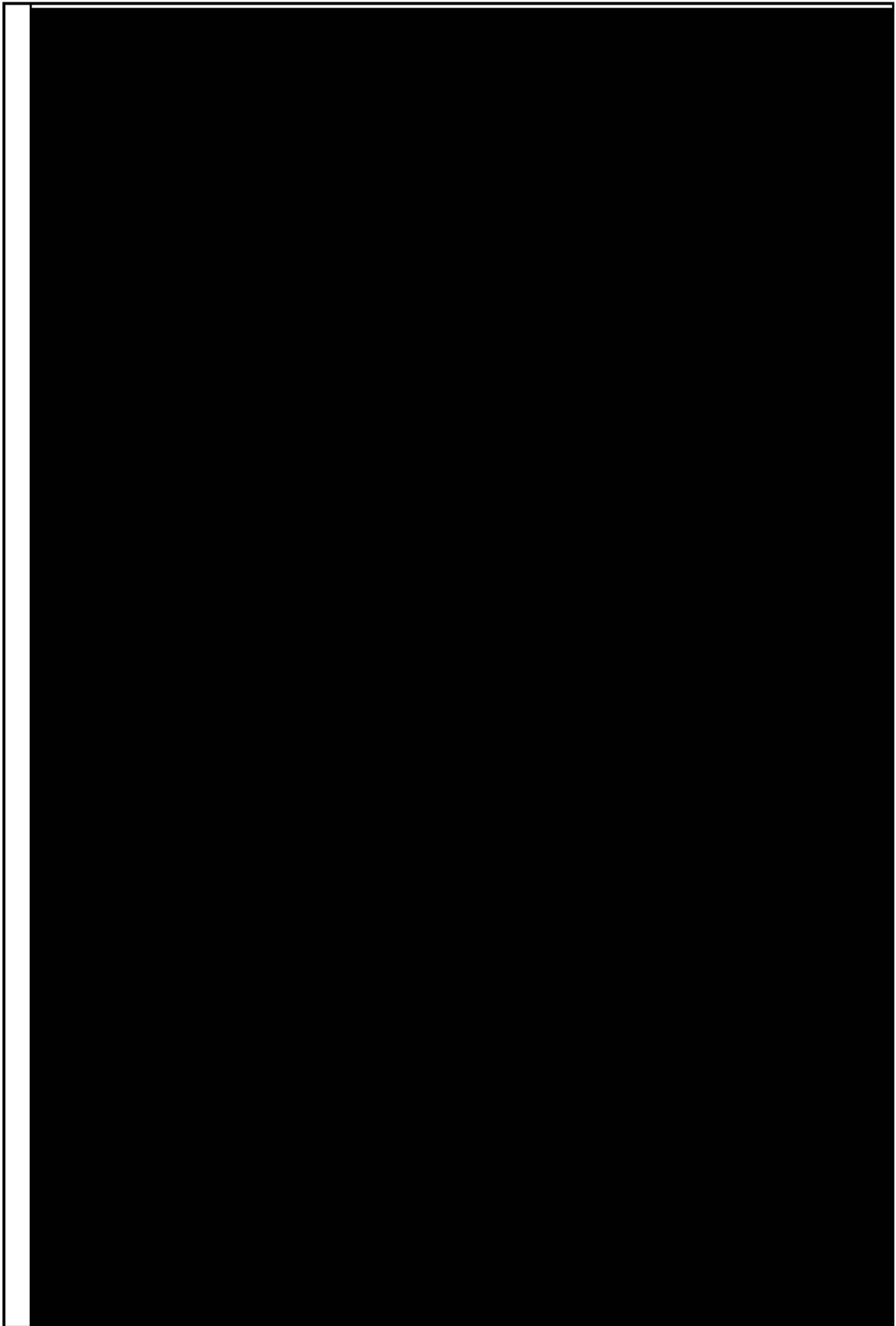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统计表															
排气筒	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废气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DB11/1631-2019	达标分析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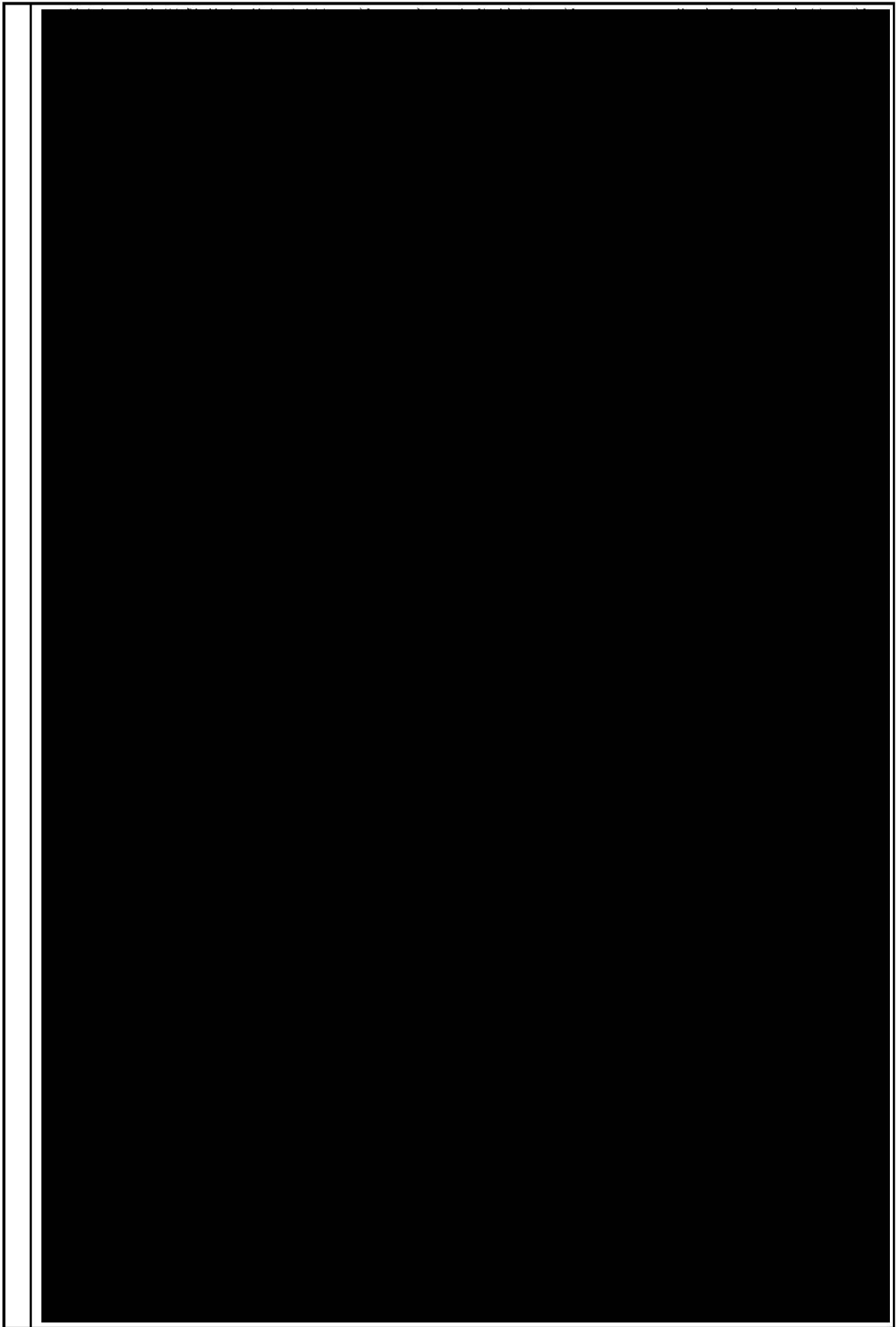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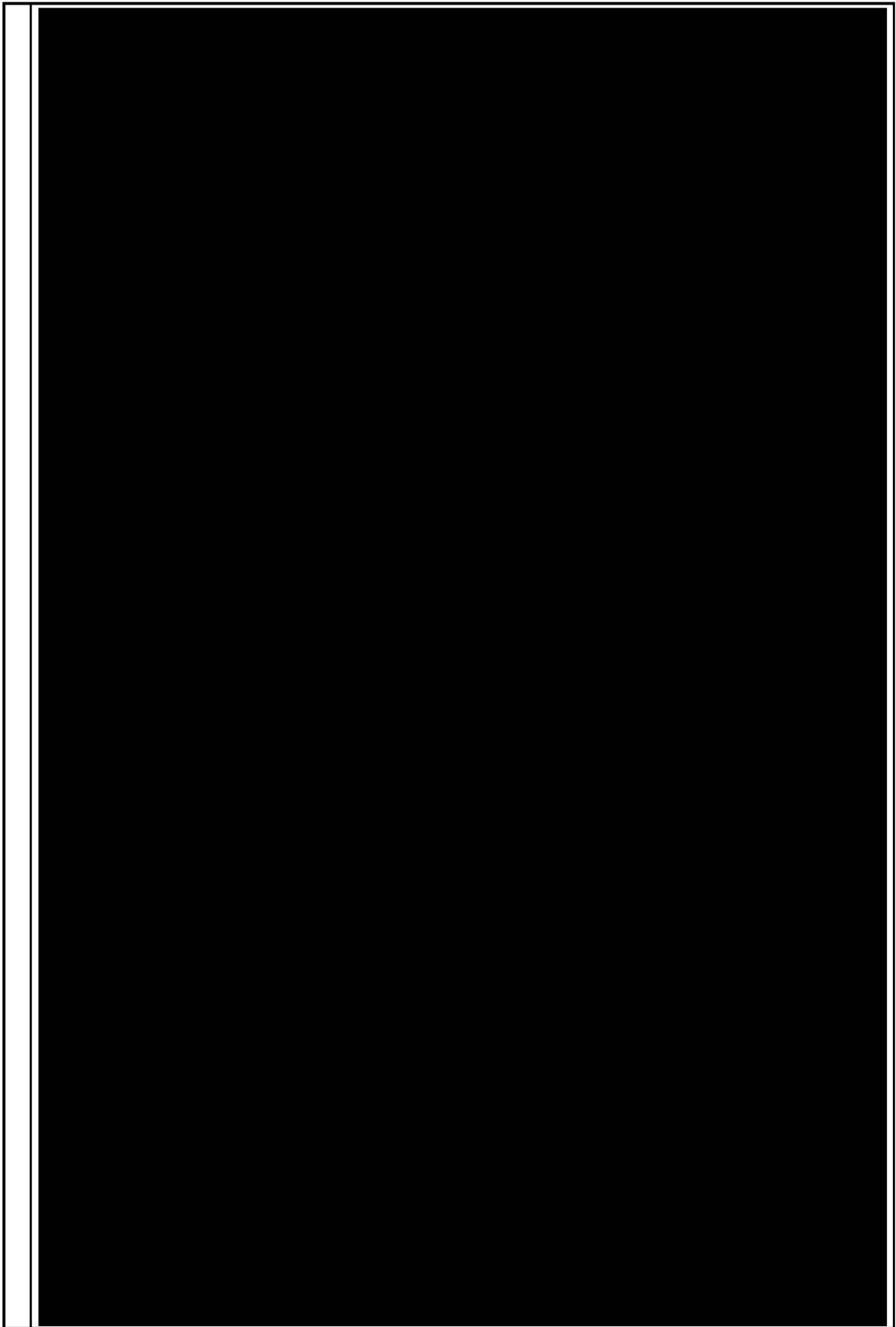
	<div></div>
二、废水	<div></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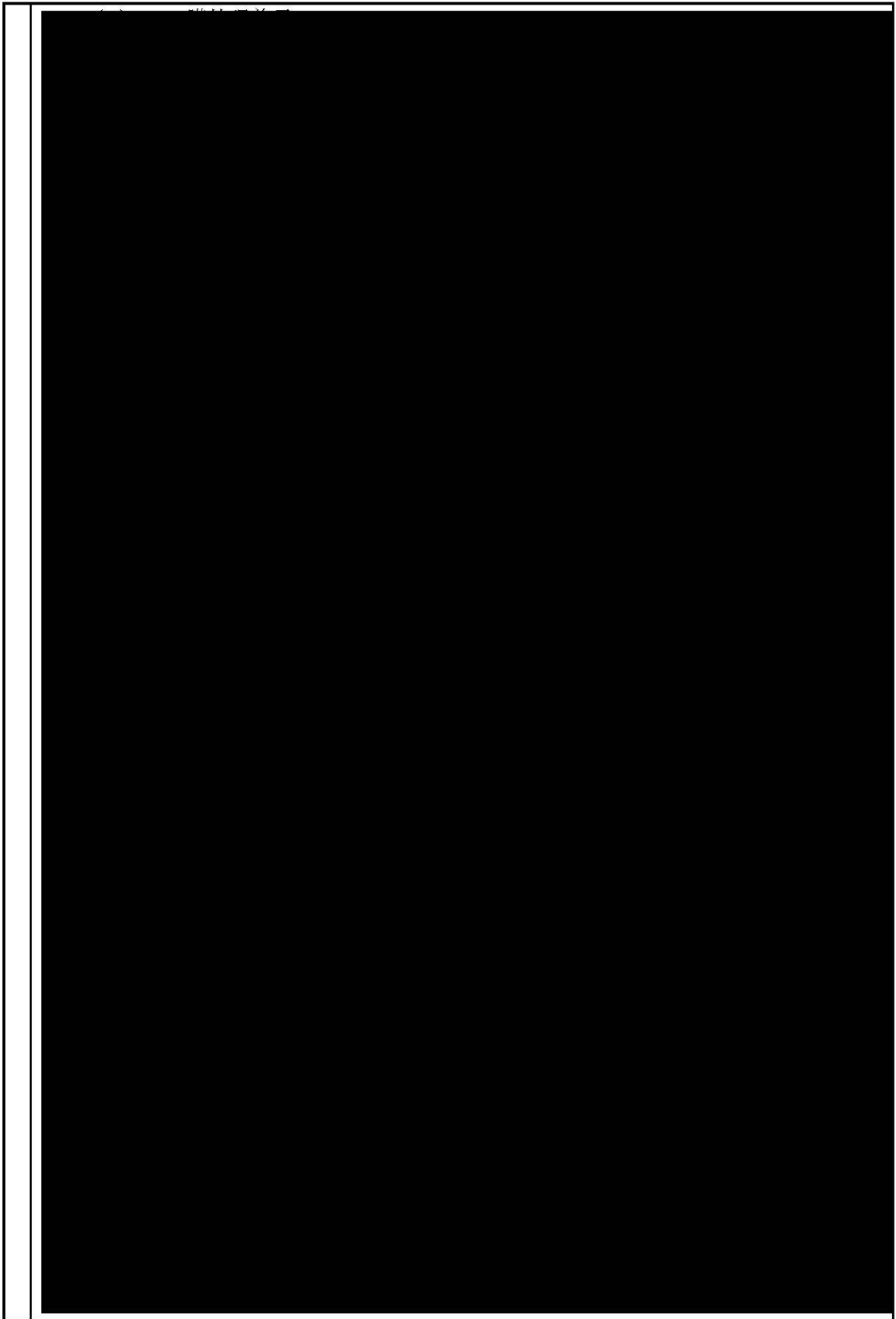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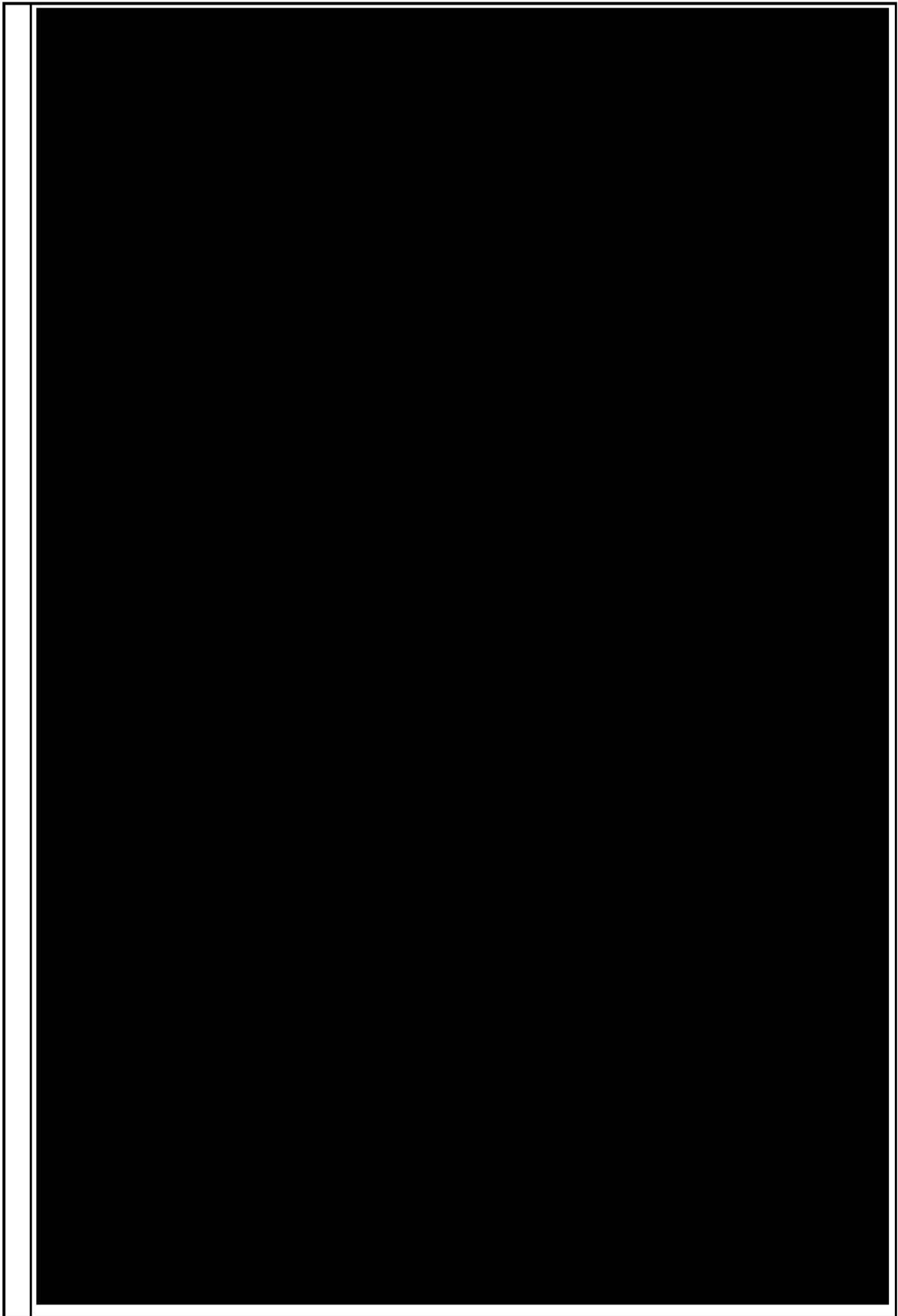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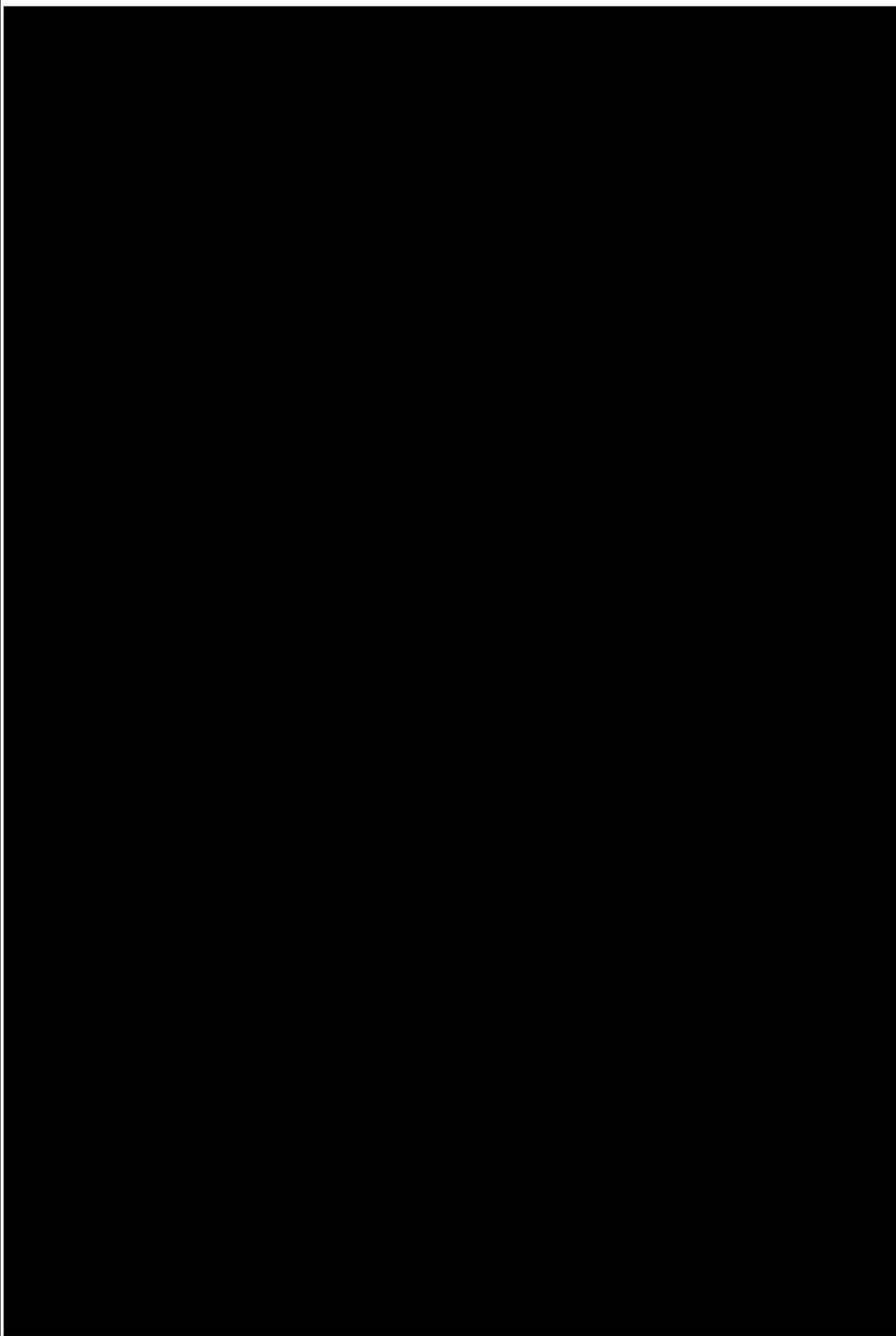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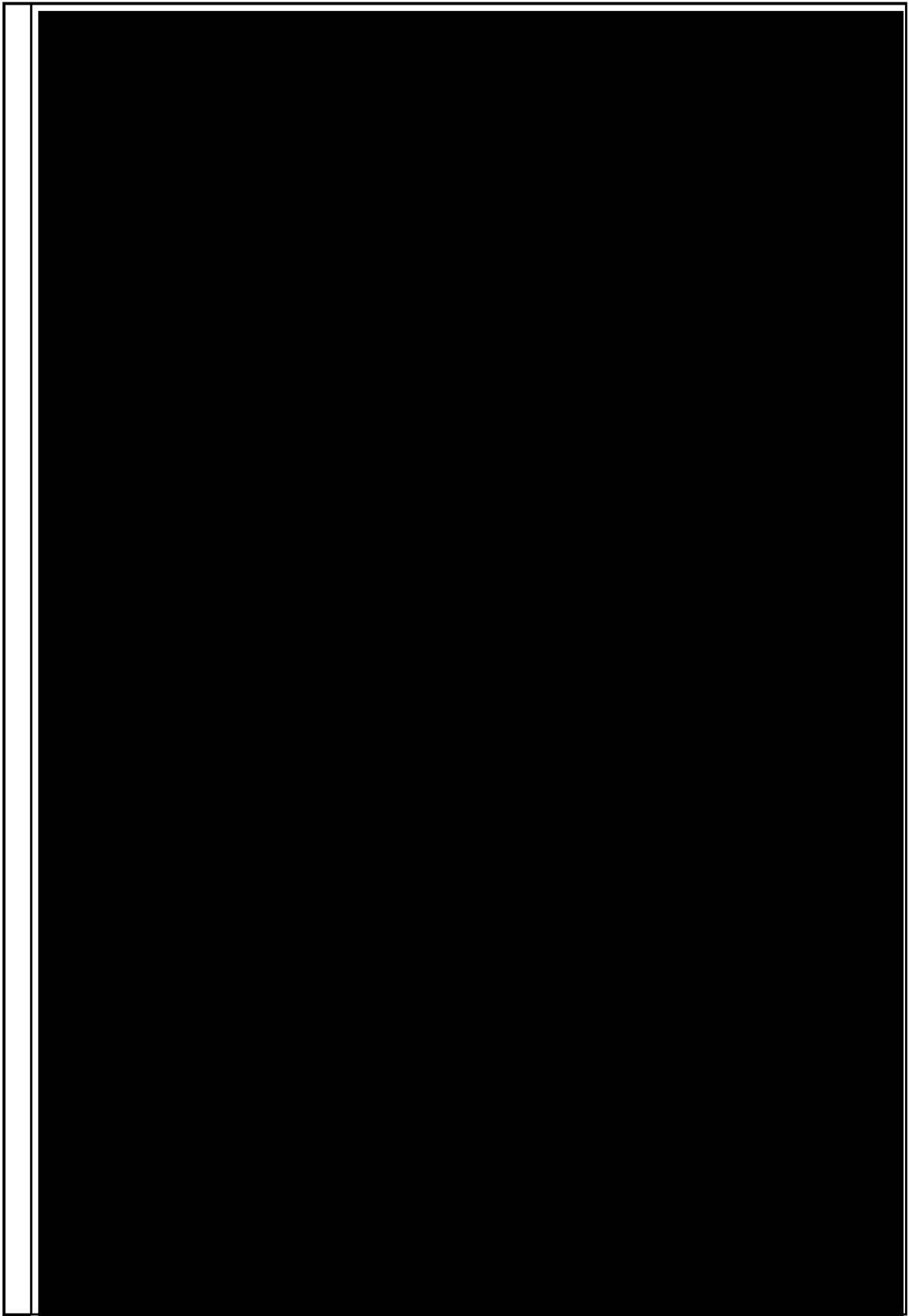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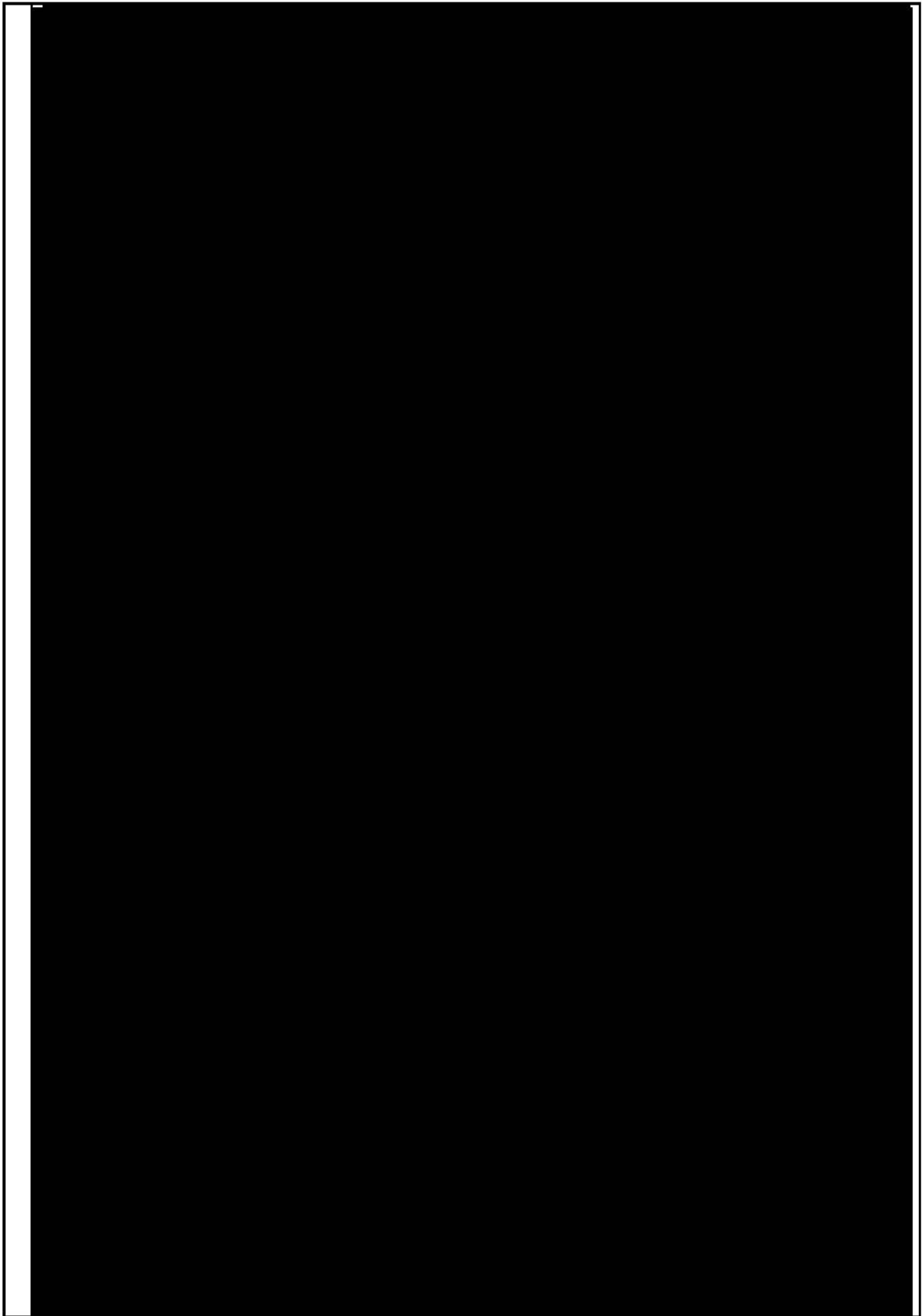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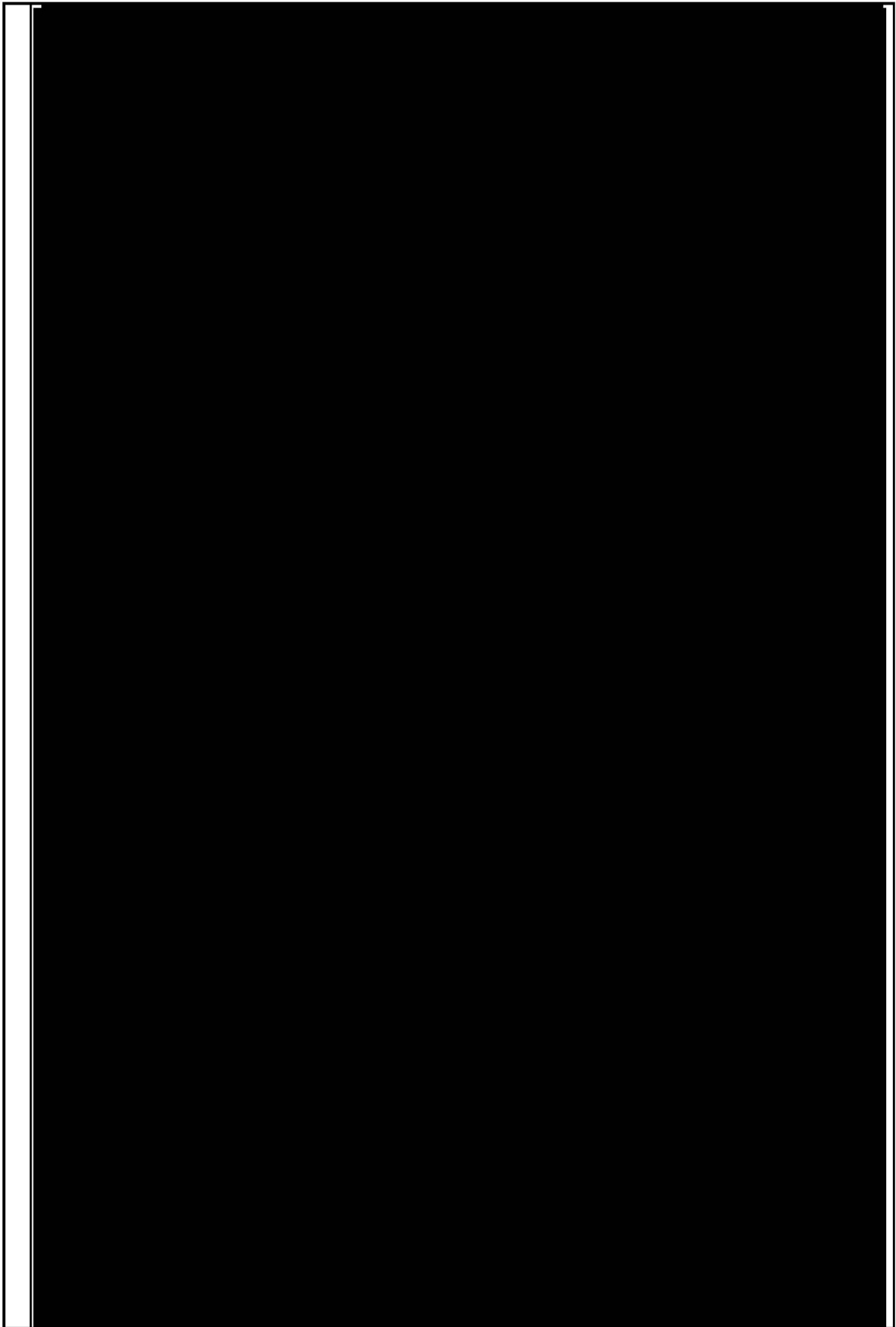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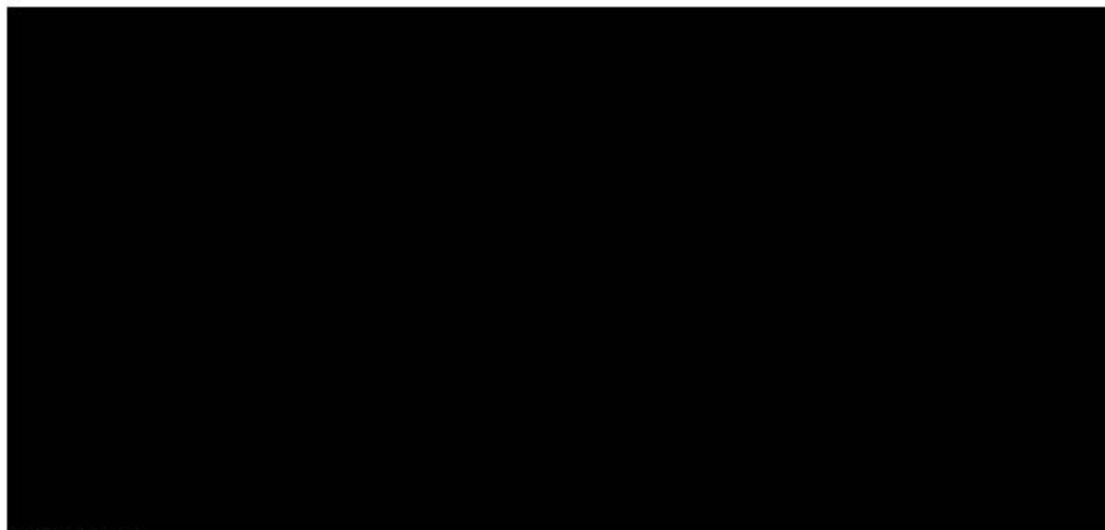
3、危险废物



5.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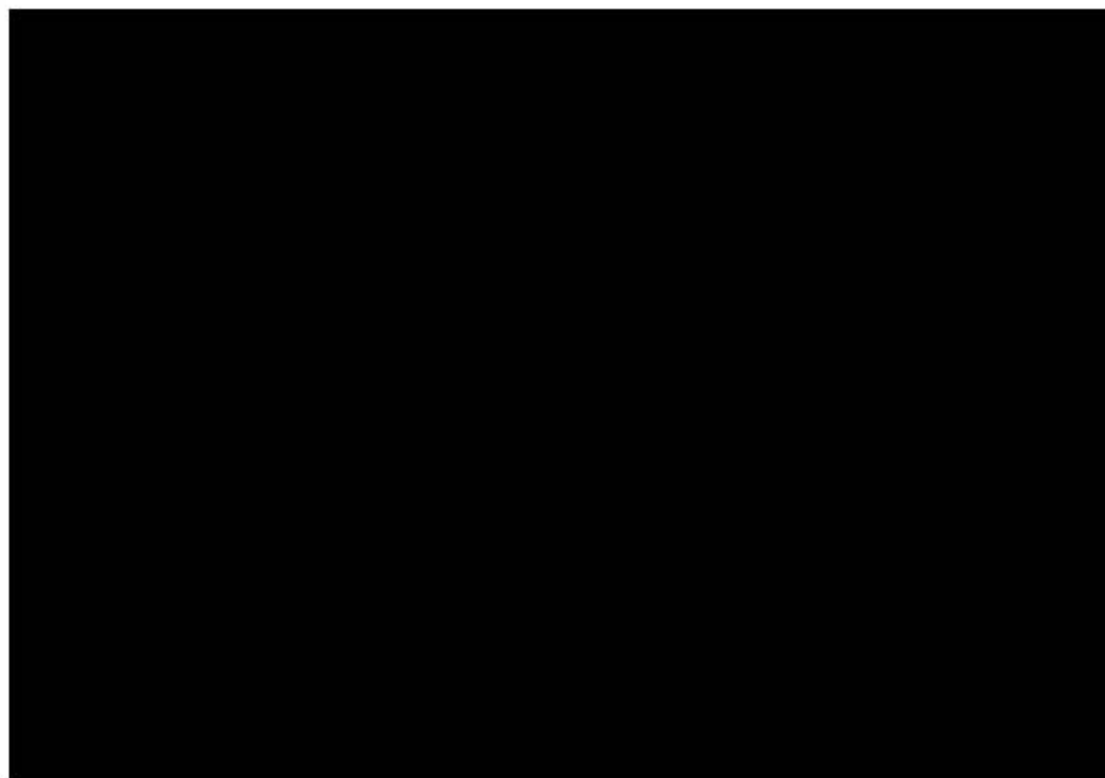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该措施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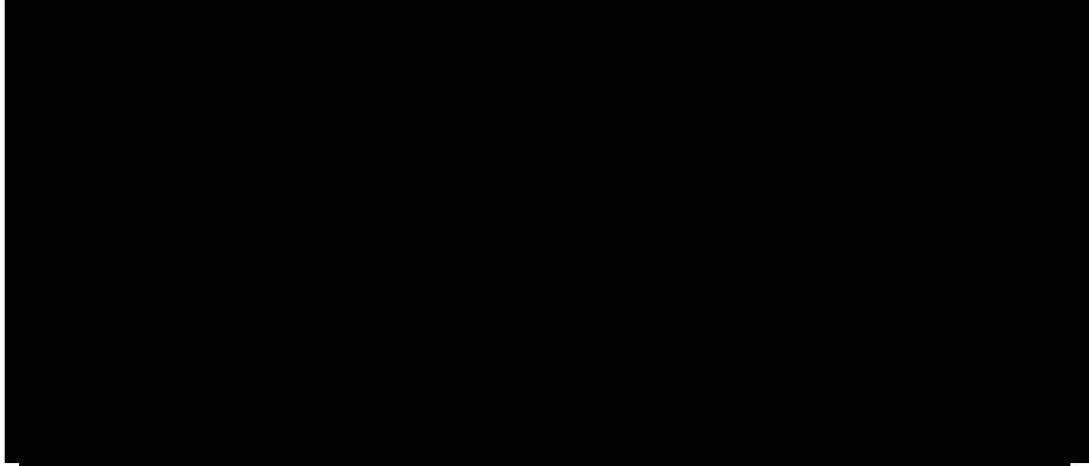
采取以上保护措施后，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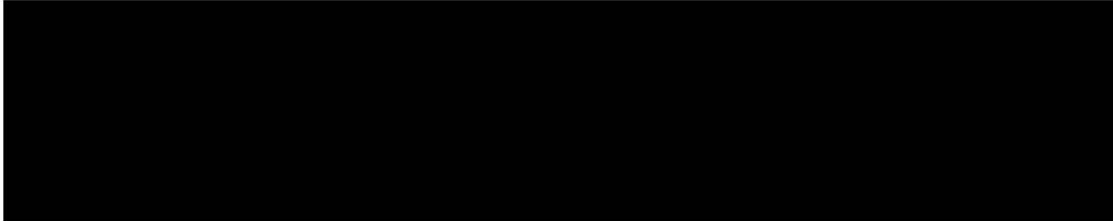
通过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 计算危险物质的 Q 值。

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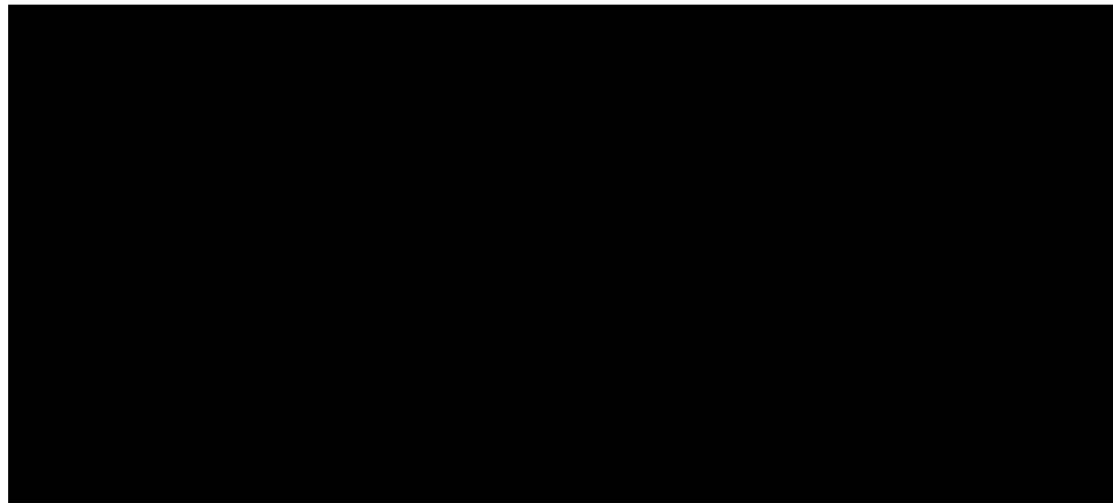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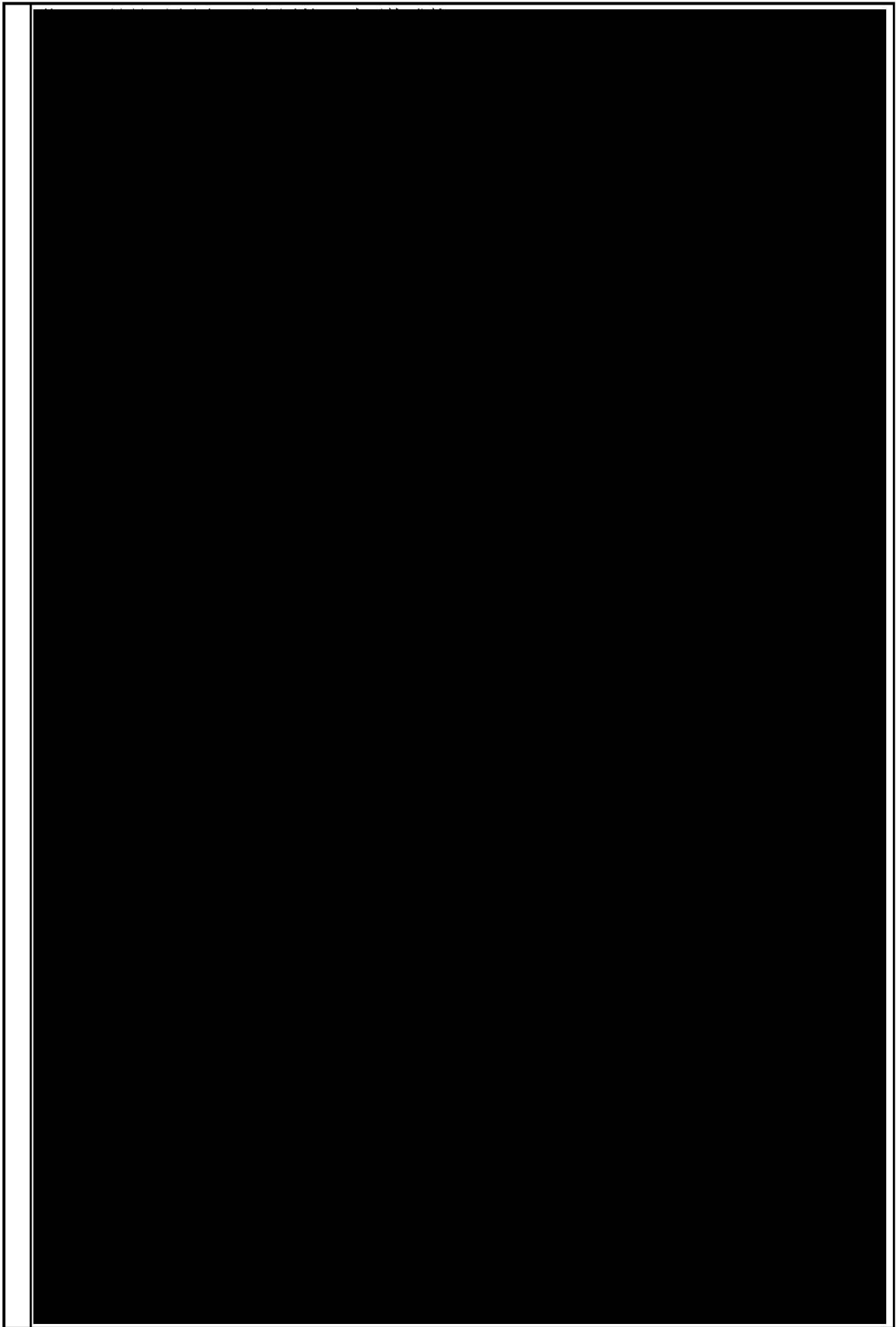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中危险物质实际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593019<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只进行简单分析。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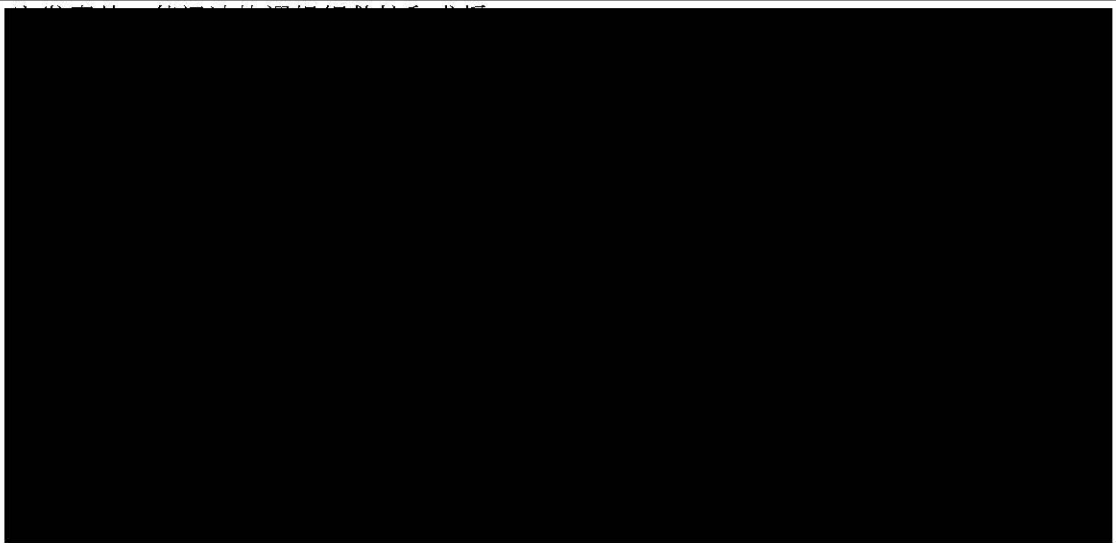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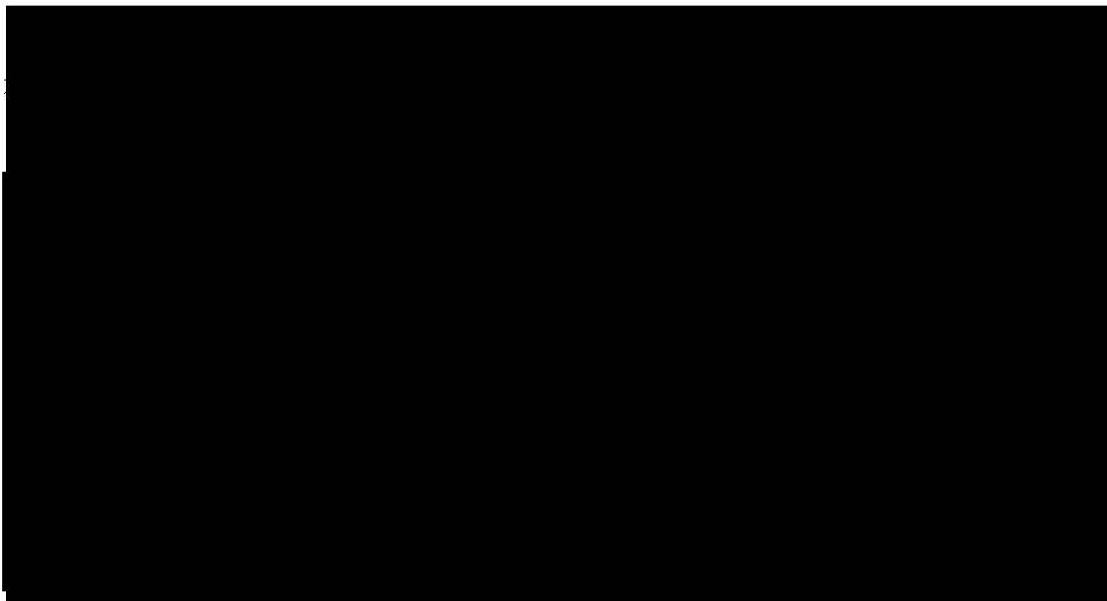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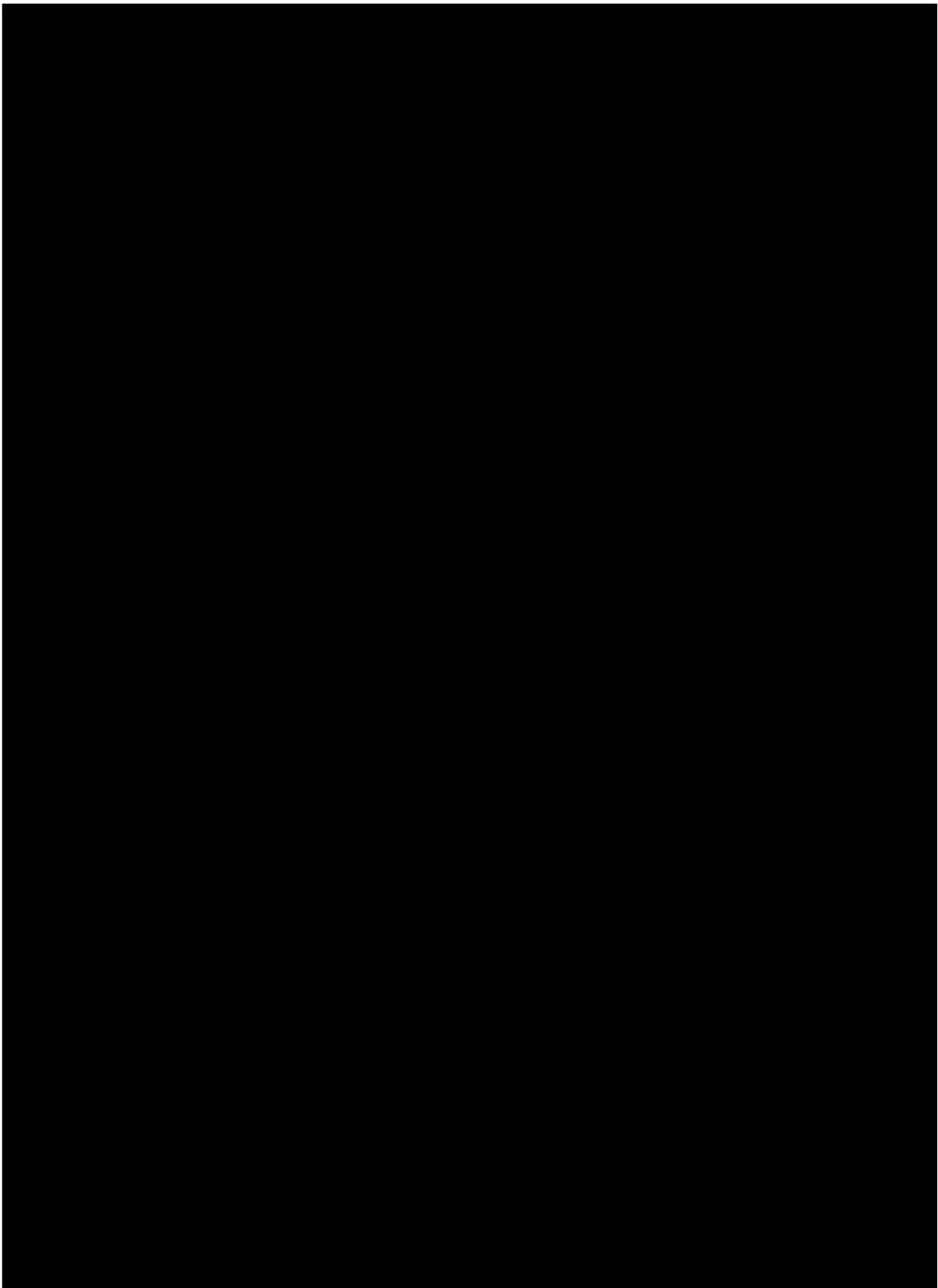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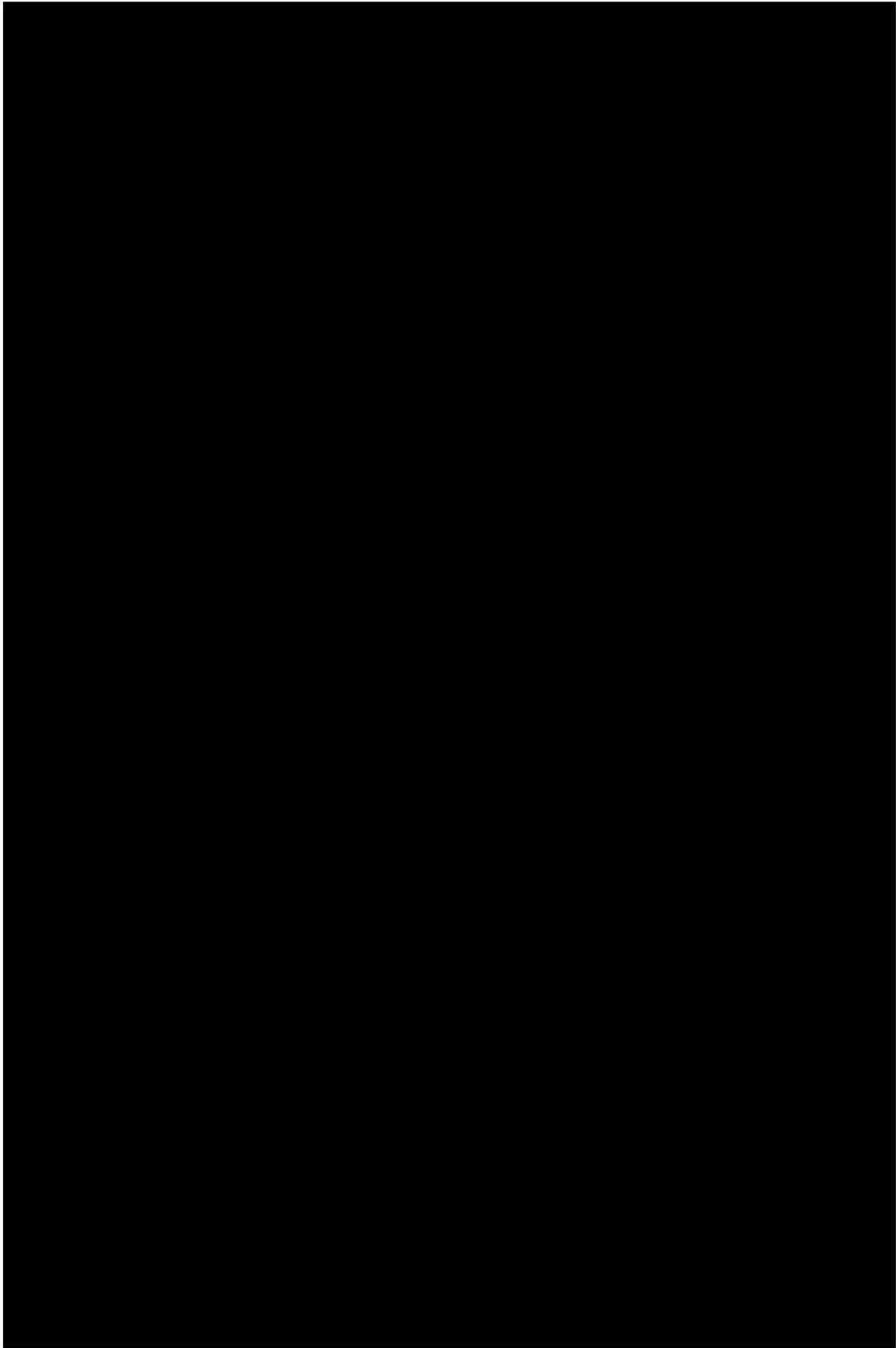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内，建设单位对危废间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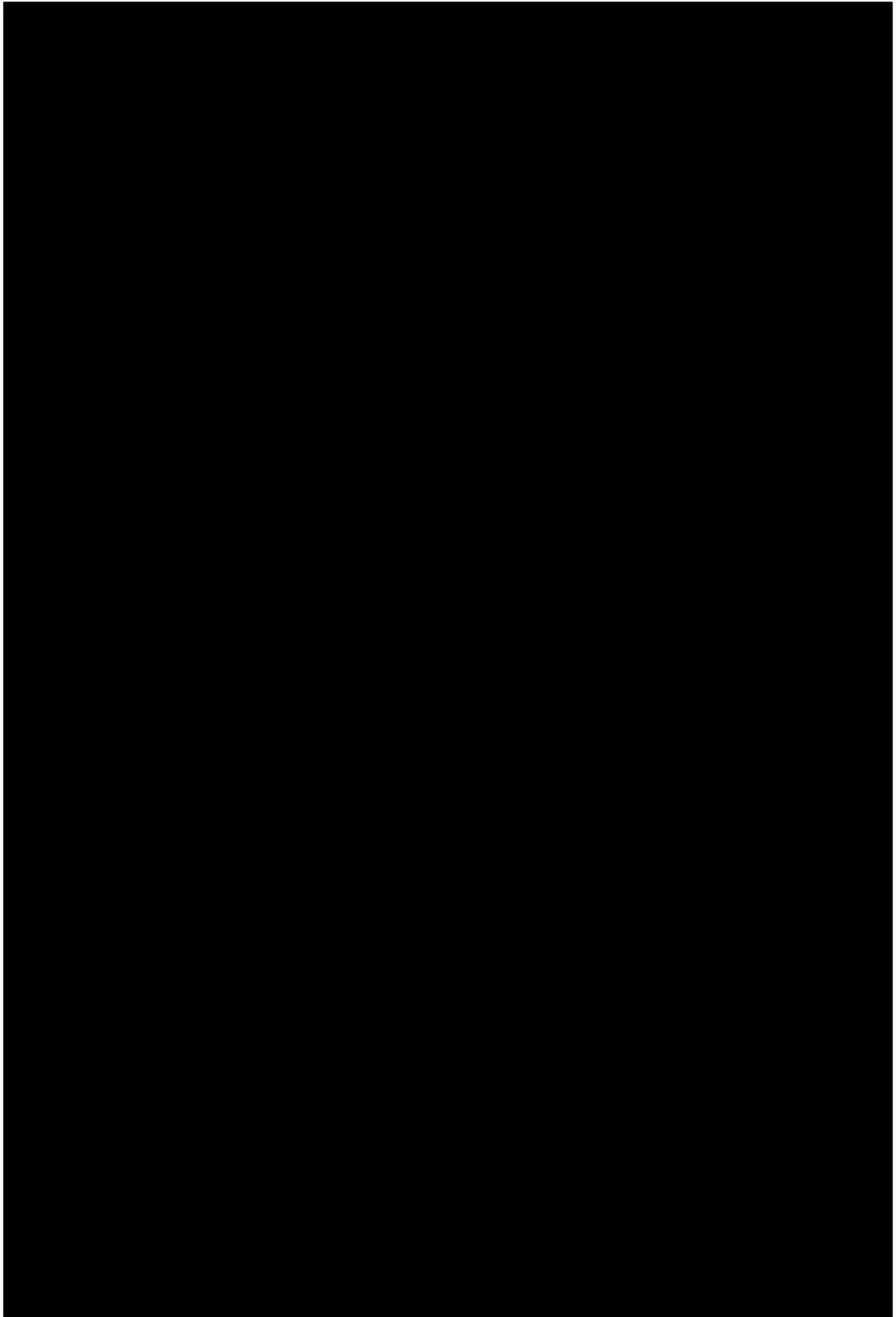
七、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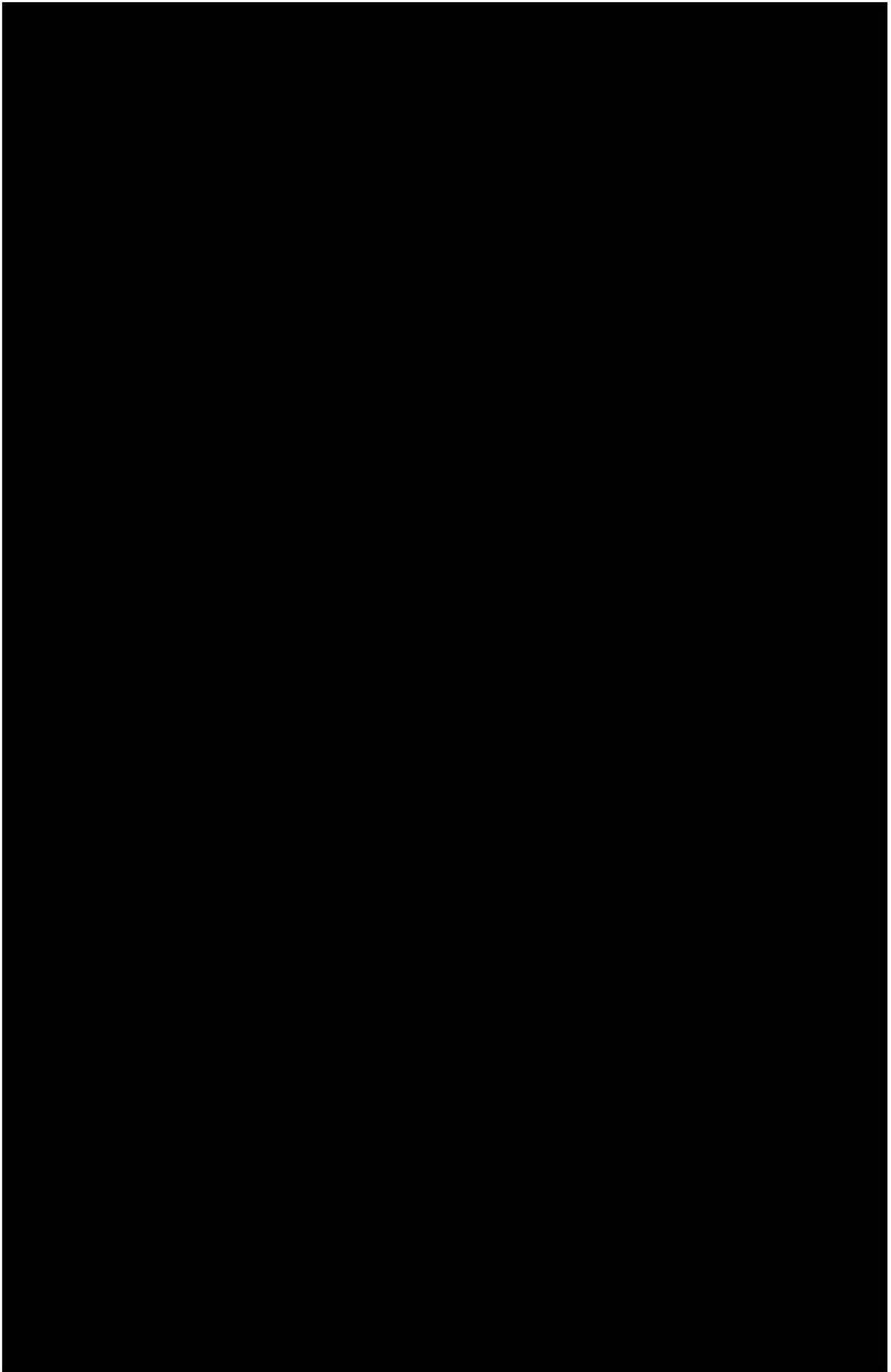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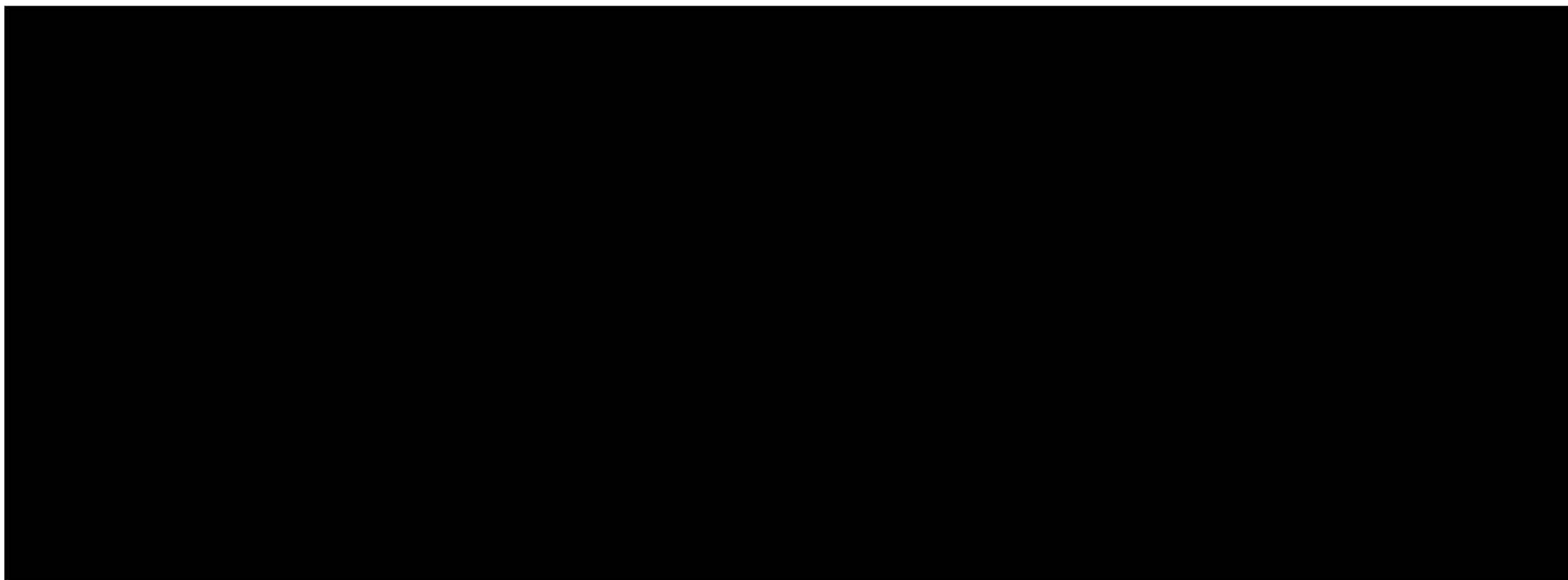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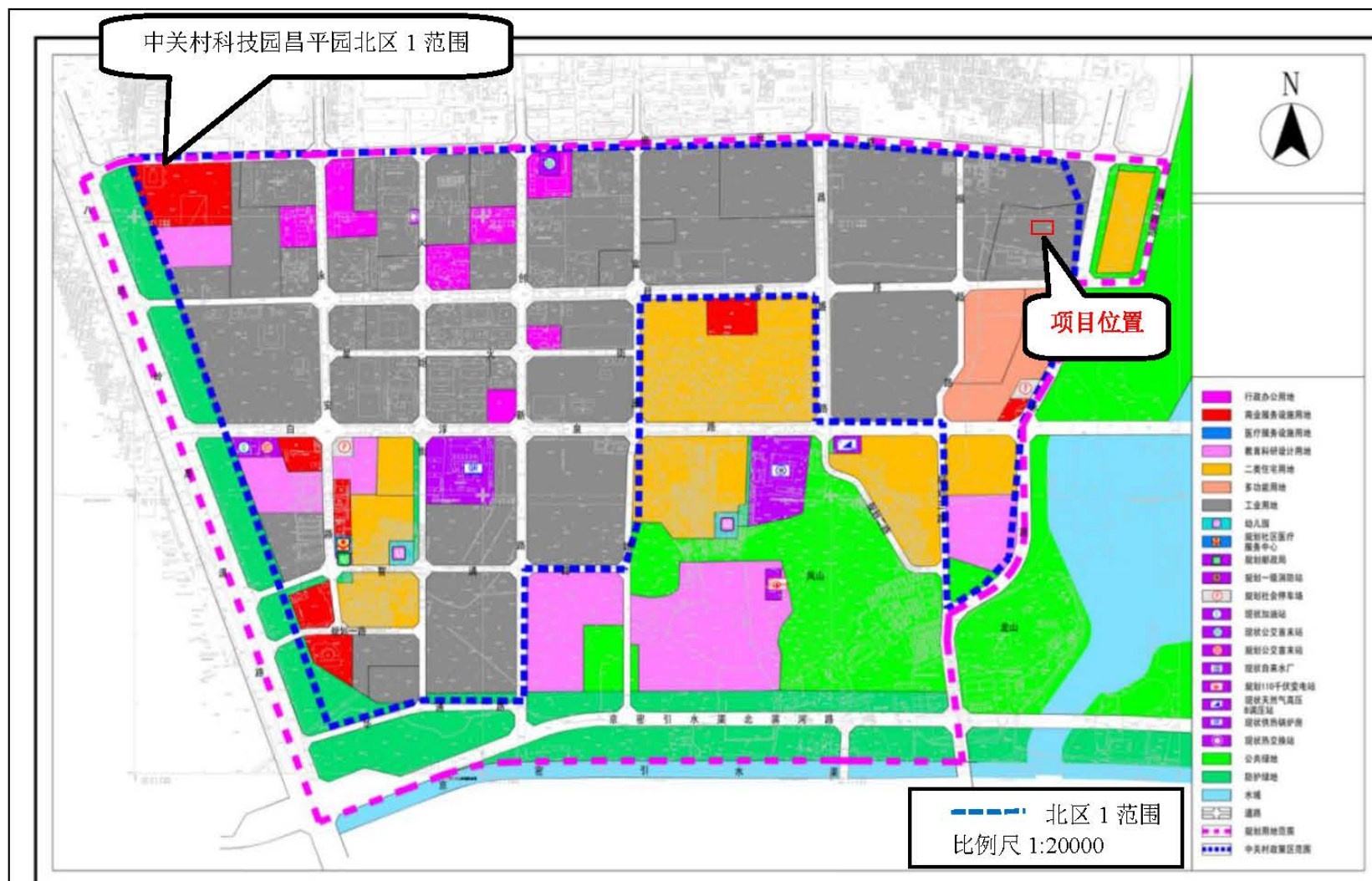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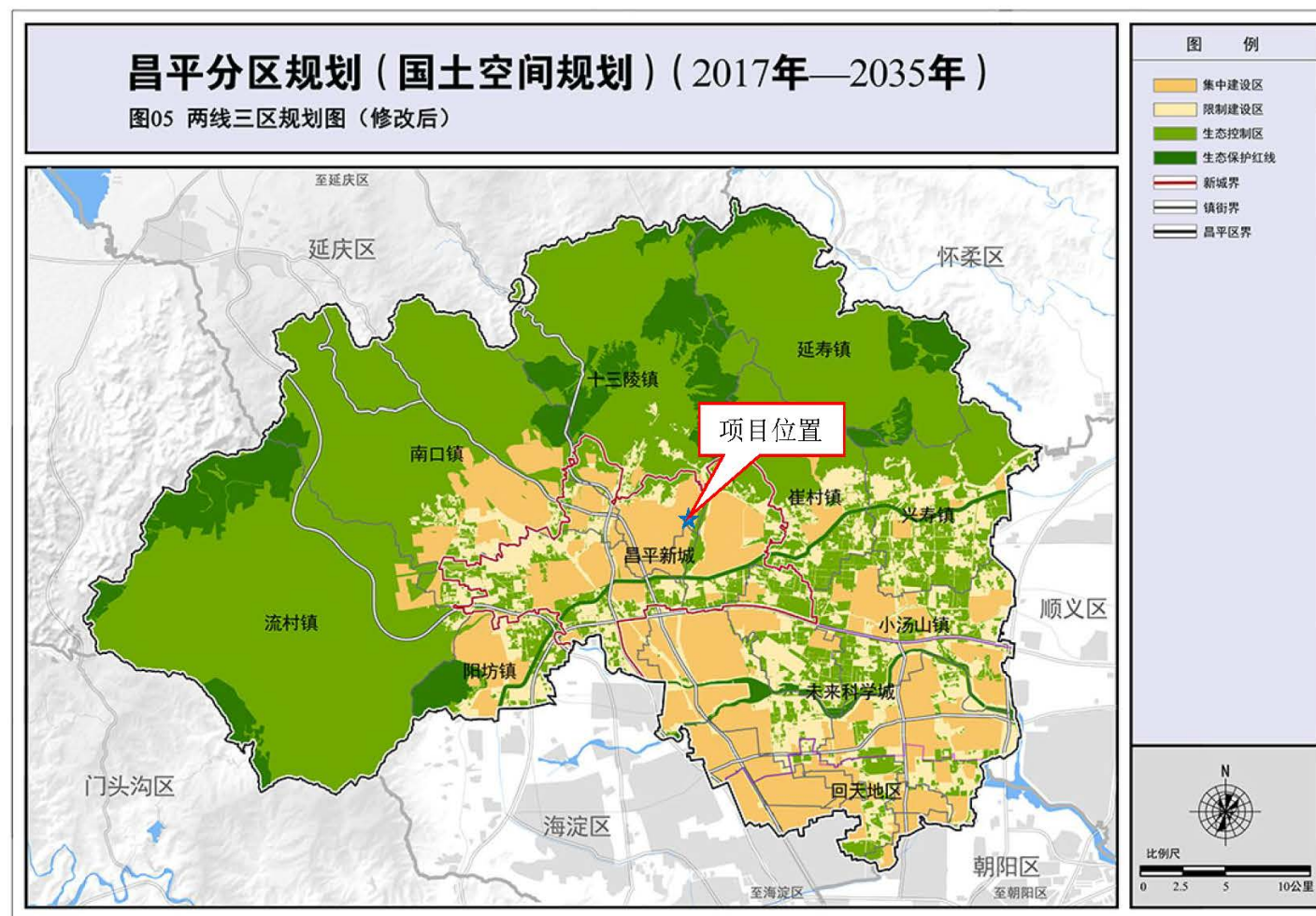
排放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生活设施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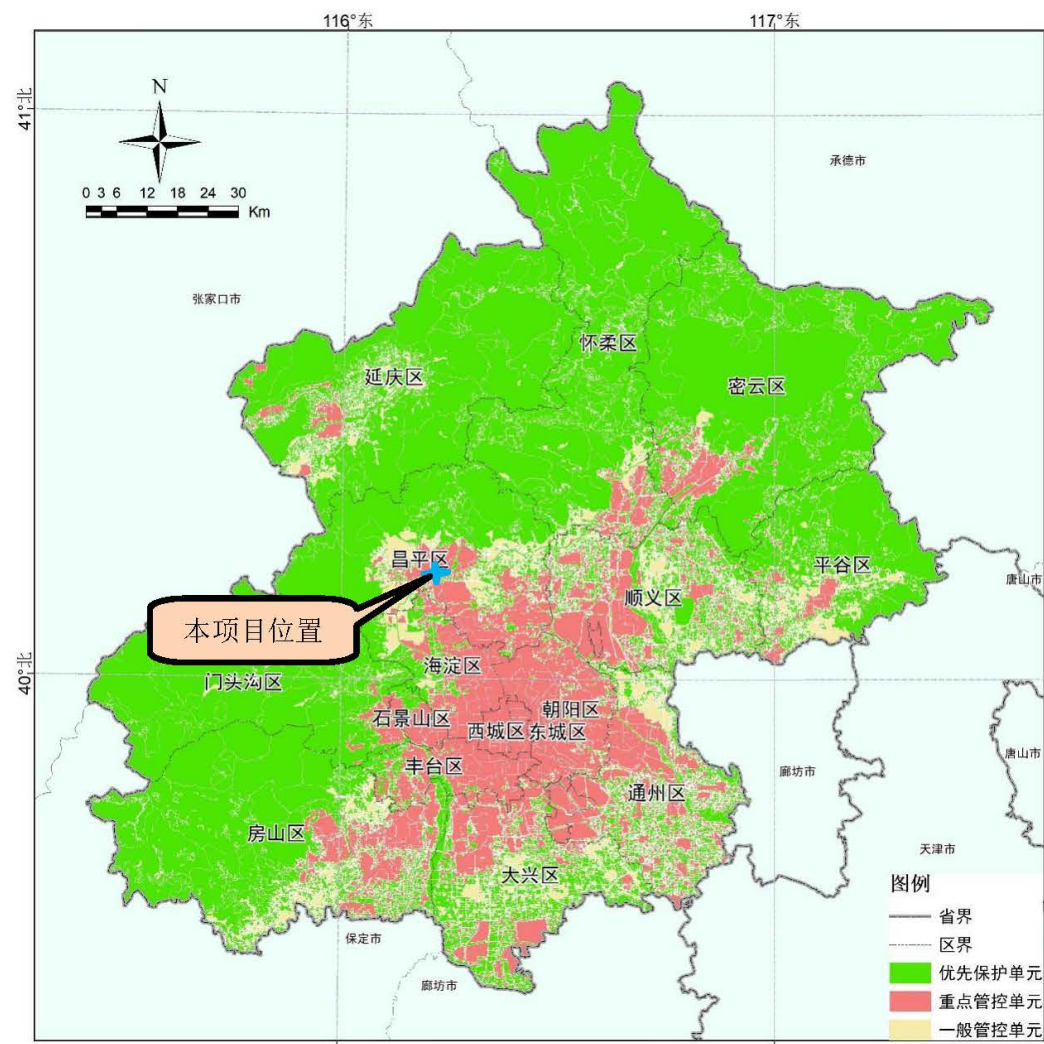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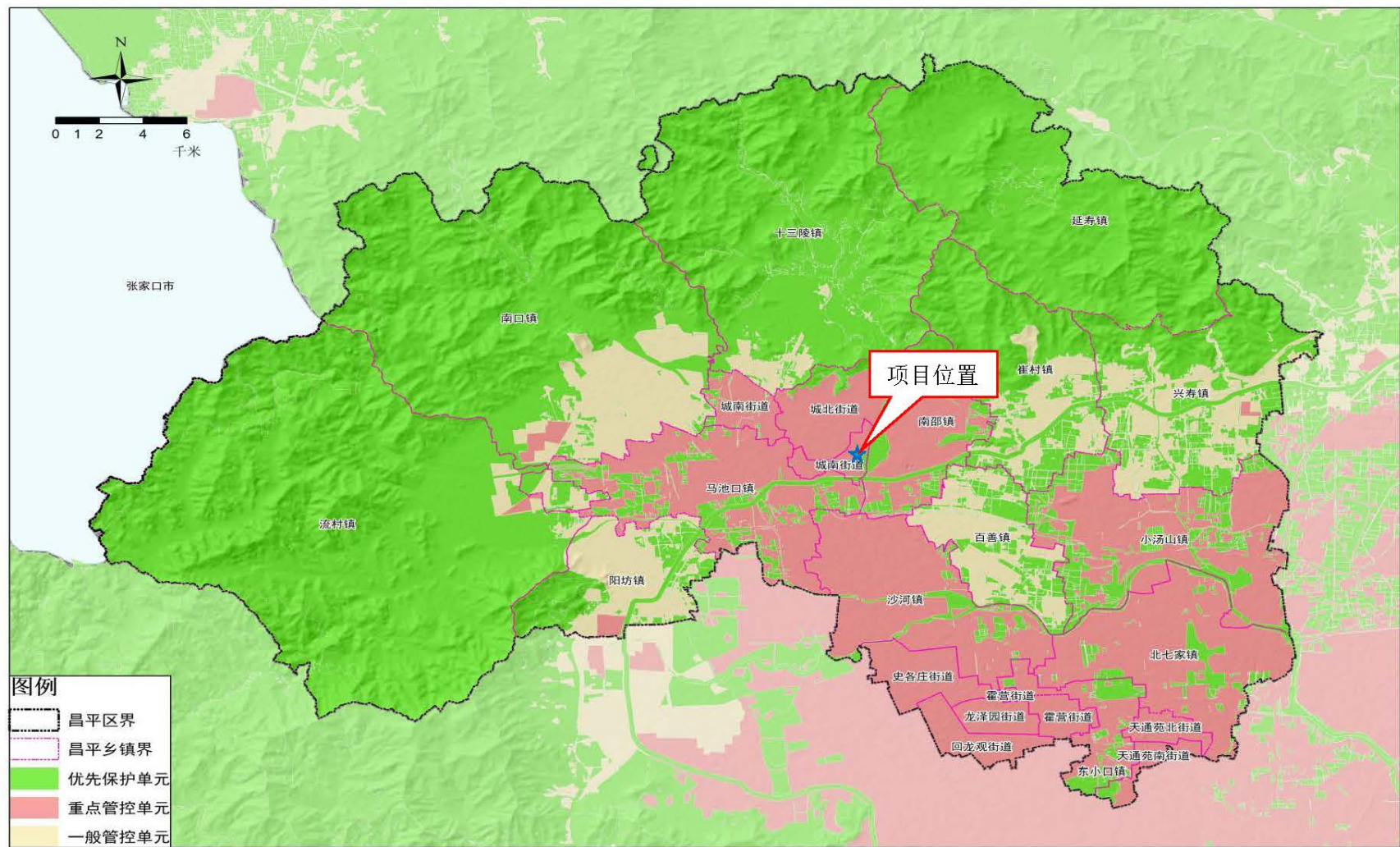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在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总体规划中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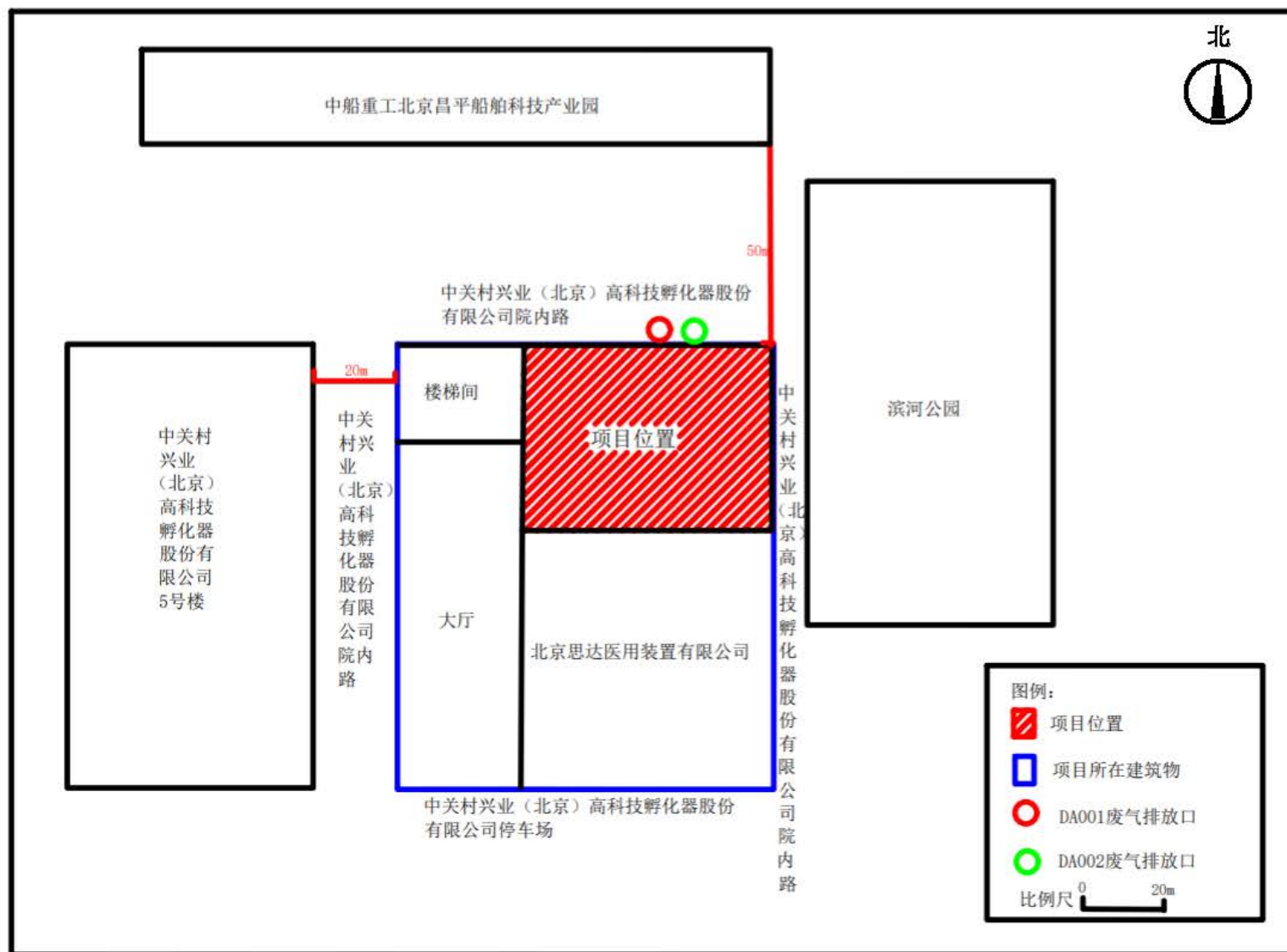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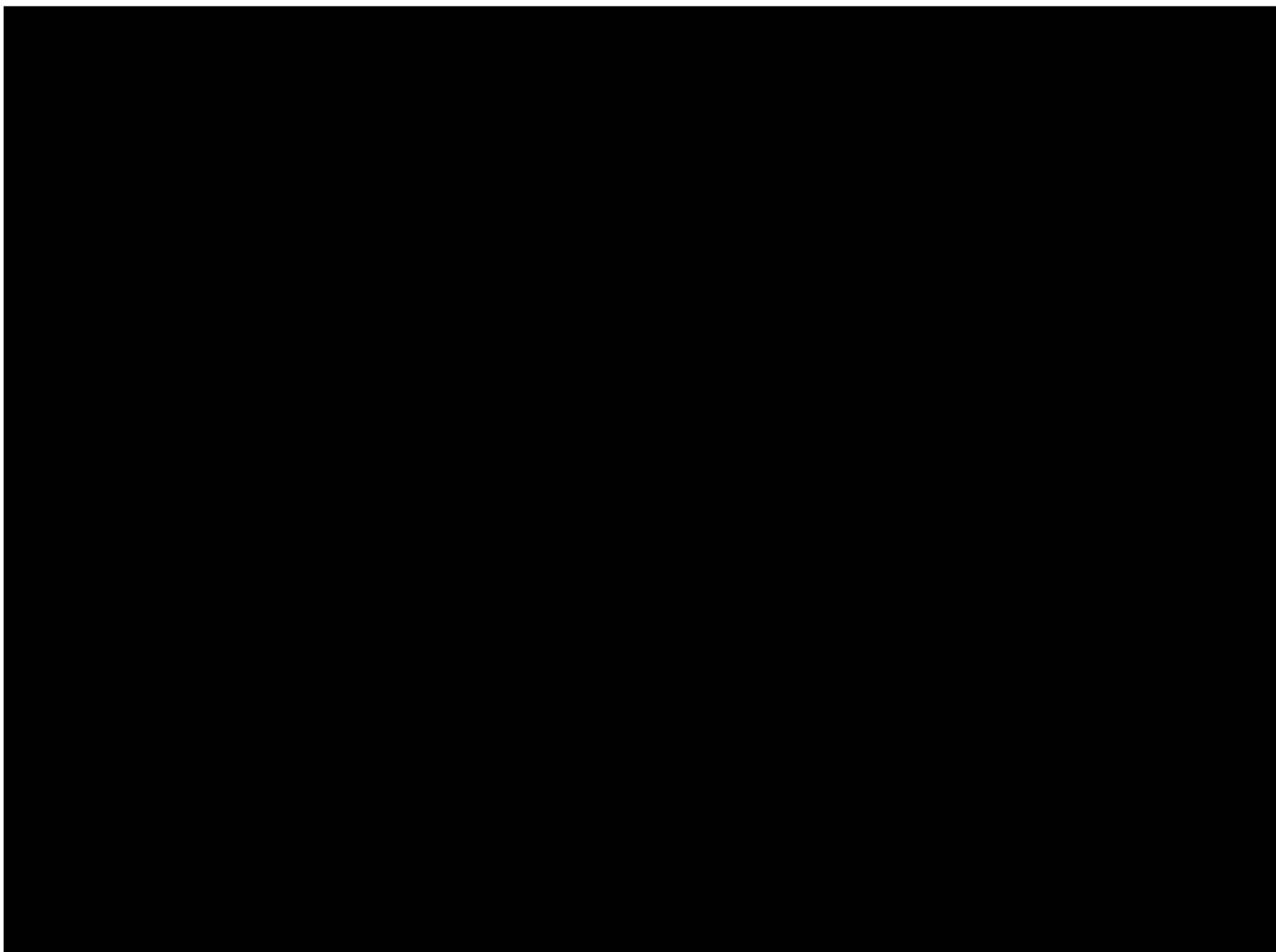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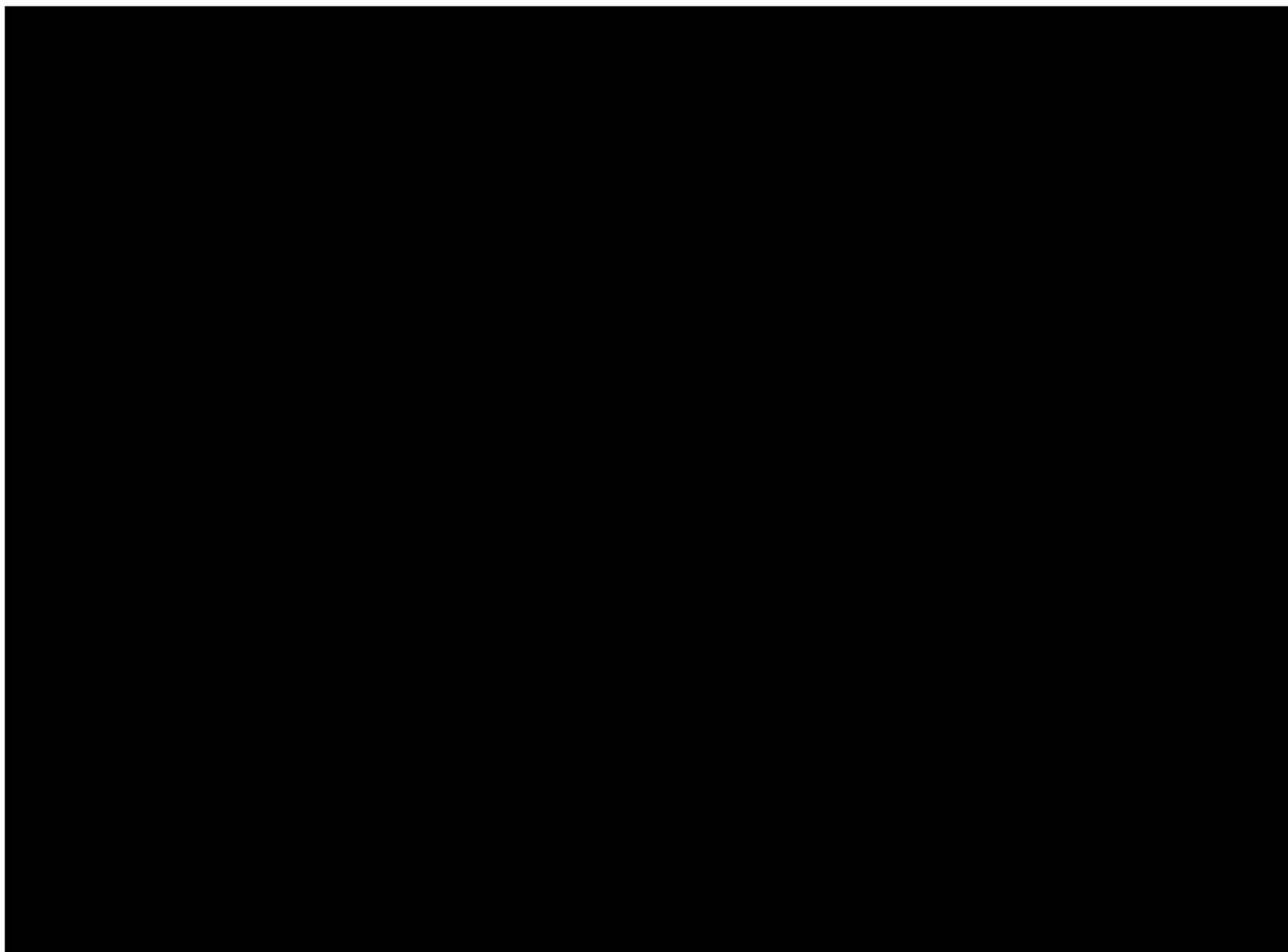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废气管线图



附图9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